

楊家駱
楊李慧可合著

近世東北國際關係日記

32



東北問題研究社出版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19088

自序

我東北緣俄韓以爲界，甲午中日爭韓，兵延東省，歸約割遼於日。俄德法以利害所在，陳兵脅遠，日惟奉聲而已。迨庚子拳變，俄兵入寇，釀成日俄之戰，而樸資茅斯一約，遼南又入日人囊中矣。美英等國嘗以築路投資諸策，插演其中，然究不如白俄侵我之專擅精，濫食鰐吞，幸有九一八遼瀋之變，齊鐵生先生主持東北月刊，以九一八週年紀念專號徵文，頃參，調出與內子尋可合撰之近世東北國際關係日記爲專號之附編，亦研究東北問題者之一工具書也。

此編託始甲午，以九一八之變結胎於是時也。中日初戰於韓，雖非東省事，然厚慕之曲，固不可忽。以遜清諸事爲上卷，民國諸事爲下卷，而迄於遼瀋變起，舉凡三十八年間東北國際大事，均案歷編年繫日而條記之，其不能確指某事發生之日期者，則暫未有關文件或有關記錄上署載或發布之日期以爲次。

自民國十一年，余從先大父星橋府君，先考紫極府君，致力於史學，二十載間，讀二十五史清史稿二過，通鑑十通各省通志歷朝會要會典一過，其隨手披覽者亦无慮五六萬卷之數，竊欲連集納衡證四段層貫之法，成時空類辭四體相濟之史，謂理昔人遺著以撰國史

自序

通纂，董次近代文件以成民國史稿，各分政治專史、經濟專史、學術專史、社會專史、人物專志、地方專志、邊情專志、國際專志八大類，今除政治專史之中國近世政治編年史六十六卷五百餘萬言、學術專史之中國學術編年史七百二卷三千餘萬言外，國際專志成中日國際編年史八十六卷三百餘萬言、中韓國際編年史五十二卷一百餘萬言，此四稿現均庋置於北碚北溫泉公園史纂閣中。中俄國際編年史及中美國際編年史則皆撰次未畢。去歲曾刊中日國際編年史近代部分之詳目爲一冊，又陸續發表其原文於時事新報，賴之由中日血債錄，今春又摘刊中日國際編年史之綱目成近世中日國際大事年表二十餘萬言，並世學者多以檢尋爲便，今更就中國近世政治編年史、中日中韓中俄中美四國際編年史摘爲此編，亦以近世爲限。各稿具在，將謀刊行，故此編不復一一註其原始資料之出處。惟據作編未定稿，記載容有脫誤，考證容有未愜，讀者諒而教之，則幸甚矣。

今夏六月二十八日余與台山李慧可女士完婚於北碚，慧可佐余治史，既合撰張伯親先生年譜畢，今又成此編，并署其名，以不沒其勤耳。

楊家駱識於北碚北溫泉公園史纂閣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編者注：此譜原題《中日國際編年史》，後改題《中日國際編年史》。

近世東北國際關係日記

上卷

公元一八九四年（光緒廿年甲午）

四月

朝鮮東學黨作亂於古阜

五月

八日

駐韓總理表世凱電直督李鴻章韓東學黨煽亂清派兵船相助

二十六日

韓借我兵平亂之諒解成立

二十八日

總署奏議復彈春越界韓民地畝無關勘界應請派員清丈立社編甲收撫升科並收花

戶造冊報部

六月

二日 日閣決定出兵赴韓

三日

朝鮮以正式公文請我出兵代爲平亂

五日

李鴻章爲朝鮮請兵勦亂飭丁汝昌振濟遠揚威二輪赴援

- 二
- 六日 我以派兵至韓違約告日
- 七日 日否認韓爲中國之屬邦并照會中國亦出兵至韓中國即駁復之
- 九日 太原鎮總兵聶士成率華軍自牙山登陸
- 十日 赴韓軍自仁山登陸旋入韓京
- 十三日 李鴻章以東亂已平我兵備內渡催日同時撤兵
- 十六日 向我提議共管韓政
- 二十一日 清廷拒絕日共管韓政之提議
- 二十六日 日駐韓使大鳥謁韓王奏請改革內政並表明不撤兵及對抗中國之意
- 七月
- 二十二日 日對韓提最後通牒
- 二十三日 日軍入漢城擁大院君出主韓政矯詔廢中韓各約
- 二十五日 日軍矯韓詔稱從此爲自主之國不再朝貢
- 二十六日 日艦截擊華艦於豐島海戰幕啓
- 二十九日 我軍敗績於成歡是爲陸戰之始

三十日

我宣佈日先開戰
英法聯軍之戰

二十二日

八月
英國日軍交戰

二十三日

中日同日宣戰

二十六日

日會韓締結日韓同盟條約

二十七日

九月
八日
日敗我陸軍於平壤

二十八日

日敗我海軍於鴨綠江河

二十九日

我軍用韓退守鴨綠江西

三十日

對朝日軍不進軍

三十一日

日陸軍集義州向我進攻

三十二日

日第二軍由莊國港登岸第一軍亦渡鴨綠江擊敗我軍

三十三日

九連城及鴨綠江西岸帶陣地陷於日

三十四日

鴨綠城陷於日

三十五日

日第三軍由鐵嶺經瀋陽至瀋陽擊敗我軍

三十六日

寬甸陷於日

三十七日

金州陷於日

三十八日

旅順陷於日

三十九日

大連陷於日

四十日

奉天陷於日

大連陷於日

二十七日
總兵徐邦道挫日軍於土城子

岫巖陷東邊道所轄全境至是幾盡爲日軍所據

二十二日

旅順陷於日

二十四日

爲旅順失守革李鴻章職

二十六日

日軍大屠我旅順居民凡四天獲免者僅三十六人

十三日

我襲鳳凰城日軍敗績

二十一日

海城陷於日

二十九日

我紅瓦寨大營爲日軍所襲敗退高杆

公元一八九五年（光緒廿一年乙未）

二月

蓋城陷於日

二十二日

我攻海城日軍敗績

二十四日

鳳凰城日軍來援海城我敗之於途

二十九日

我屢奪爲日所佔之樞機未克

二月

十二日

派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赴日議和

十六日

我再攻海城日軍仍爲所敗

二十四日

日軍敗我於太平山

二十六日

收復寬甸長甸於日軍手

三月

一日

鞍小隘於日

二日

日定爲關爲講和地點

四日

牛莊陷於日

七日

營口陷於日

九日

大敗我軍於田莊台

十四日

肅清寬甸境內日軍

十九日

李鴻章抵馬關

三十日

中日停戰條約成立

- 十七日 中日馬關和約成立
- 二十三日 俄德法致日覺書請以遼東半島歸還中國
- 二十四日 日御前會議商討三國干涉事
- 二十五日 日求俄對干涉遼東再加考慮並希英美之援助
- 二十七日 俄復日表示還遼事難退讓英則表示不干涉
- 二十八日 日謀變相占領遼東半島
- 二十九日 英美義拒日請援之要求
- 三十日 日爲擬變相占領遼東對俄德法提覺書
- 五月 俄德法拒絕日本變相占領遼東之要求
- 三十一日 日允俄德法還遼之要求
- 八月 日俄德法對日允還遼東表示滿意
- 十九日 日皇宣詔交還遼東
- 六月
- 二日 派李鴻章王文韶爲全權大臣與日使妥議事件
- 七月

十九日 日爲要求還遼賠款及撤兵日期致覺書於俄德法
二十四日 德同情日還遼賠款之要求

八月

德請俄容納日方還遼代價之要求

六日 法同意日爲還遼所要求之代價惟反對以遼東駐兵爲他項條件之擔保

九月

四日 俄不待中國同意派員至東三省試勘西伯利亞鐵路延長線之路線

十月

七日 日宣言以三千萬兩賠款還遼並不以締結商約爲撤兵條件

十四日 俄聲明曾派員四起赴東三省查勘路線未經請領中國護照即行前往

派李鴻章與日使會議還遼事宜

十八日 俄德法爲同意日對遼東台灣之處置致日覺書

十九日 着使俄許景澄將中國自造路與俄接軌之意告俄

日爲俄德法同意其關於遼東台灣之處置復三國覺書

二十五日 李鴻章奏報與日會議還遼經過

十一月

八日 中日遼南條約成立

二十一日

歸遼議定着張之洵將南洋各艦移船旅順

着宋慶俟遼地歸還即帶各營前往旅順分數

十九日

諭許景澄還遼費三千萬着令渝交存款內提交便英東照裏博日拉

十六日

濟川縣大歸遼換約事後改名州縣並暫頓稅務

十二月

六日

總署奏報接收遼東各地經過

二十七日

直督王文韶辦辦事務宋慶接收金州大連

公元一八九六年（光緒廿二年丙申）

二月

十六日

旅大各砲台均爲日毀宋慶奏請再修

三十日

遼海解嚴諭裁撤各軍

三十一日

總署續奏接收遼東各地經過並請賞給威德法三國使臣寶星獎章

二月

派李鴻章赴俄賀俄皇加冕

十五日

二十二年五月

六日 李鴻章覲見俄皇俄皇提議設道勝銀行及承辦鐵路等事
九日 中俄議締密約

六月

三十日 中俄密約成立

七月

三十一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成立

九月

八日 與俄簽中東路合同

十四日 華俄道勝銀行合同成立

十月

十九日 十日通商口岸日本租界專條成立

公元一八九七年（光緒廿三年丁酉）

一月

二十五日 總署議復王文韶等修旅順大連砲台請撥款購砲一摺

六月

七日 旨寄黑龍江將軍恩澤吉林將軍延茂俄人請將東清路線南移二百餘里且經內蒙地八方有無窒礙又松黑兩江可否行輪著一併籌復恩澤延茂以俄人改軌諸事不便請仍照前議辦理

十月

十五日 依克唐阿延茂恩澤奏請勘修吉奉鐵路預防俄路分枝南侵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俄艦占旅大是年俄將金葛羅斯率兵五百人駐防中東路是爲俄國駐兵東北之始
十二月

十六日 總署電王文韶英謀佔大連飭宋軍預備

二十一日 宋慶以旅大均駐俄艦懇派洋務人員來旅督辦交涉

二十九日 英艦至旅大有與俄相持意宋慶請示應持之態度

公元一八九八年（光緒廿四年戊戌）

二月

二十八日 總署奏報勘分旅大租界經過

三月

派許景澄赴俄商旅大租借及中東路事

二十七日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成立

二十九日

盛興平將軍依克唐阿電告總署俄提督在陶灣登岸紮兵張示

四月

二十一日 金洲城奉軍一律撤退

五月

七日 中日旅大租地續約成立

十八日

總署電告依克唐阿准俄修旅順至瀋陽枝路希飭保護勘路員工至陵寢重地必須繞

避

二十三日

俄限大連灣居民騰出房地依克唐阿恐激民變請總署設法挽回

七月

六日 我與俄訂東省鐵路南滿分枝路合同

八月

二十二日 許景澄電呈中東路經過地方准開煤礦至繞避陵寢尤在三十里外

九月

四 日 中日歸還難船經費條約成立

十一月

六 日 依克唐阿爲金洲分界再遷延將生他變電總署
八 日 中英合辦朝陽三處煤礦合同成立

十二月

六 日 淮津榆鐵路督辦胡燏芬請息借日款展造大凌河營口等處鐵路

公元一八九九年（光緒廿五年己亥）

二月

十四日 與俄訂勘分旅大租界專條關於海面各島之附條
二十六日 與俄訂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三月

十 日 旅大俄兵於貔口催逼錢糧研斃華民
十五日 旅大俄員不准華官干涉金洲錢糧

四月

卅 日 旨寄護理盛京將軍文興中東路駐俄兵未經聲明俄使亦未知照何以派駐著飭屬安

爲彈壓

八月

俄將遼東租借地改名爲關東省設總督治之以旅順爲首府

九月

六日 美對德英俄法提出對華門戶開放政策先後得其贊同
十一日 中韓訂立通商條約及水陸貿易章程

十一月

十三日 美等四國提出中國門戶開放政策亦先後得其贊同

公元一九〇〇年（光緒廿六年庚子）

三十一日 黑龍江省歸附於俄
三十日 黑龍江陷於俄

九月 吉林省歸附

二十二日 吉林陷於俄

干月

一 日

瀋陽陷於俄

十一月

十二日

增祺與俄擅訂奉天交地暫且條約

公元一九〇一年（光緒廿七年辛丑）

一月

一 日

任楊儒爲全權大臣求俄交涉接收東三省事宜

六 日

日本阻我與俄締還東省約

十七日

威特提出十三條款

十八日

增祺交部議處

二十一日

對俄聲明奉大交地暫且條約無效

二十二日

俄允對奉天交地暫且條約不予批准

二月

十一日

爲商還東三省致俄國書

十三日

自再贛俄約

十六日 俄覆我二月十一日所致之國書

俄以交還東三省約稿交我

二十三日 日邀英意德共阻俄約

三月

爲商還東三省再致俄國書

十一日 爲商還東三省第三次致俄國書

十二日 俄提交還東三省最後約稿並限期簽字

十三日 爲商還東三省第四次致俄國書

十七日 命楊儒對俄約全權定計

二十一日 楊儒以憤俄致疾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楊儒對俄交還東三省條約嚴守不奉旨不畫押之義

二十四日 清廷決定拒簽俄約

四月

十六日 俄聲明庚子事變以來所持之態度並聲明條約暫作罷論交還東三省事俟後再議

十七日 楊儒奏報拒簽俄約經過

廿一日

九月

去歲拳變八國聯軍入寇今日與各國簽訂辛丑和約

十二月

七十七

日

李鴻章以盡瘁國事薨

二十四日公元一九〇二年（光緒廿八年壬寅）

二十二日

三月

美照稱若東約許俄獨占利益有礙美商務將提抗議

楊儒以變瘞俄約死

二十一日

日擬聯英美責俄撤在東省兵

三月

俄在東省搜我濱兵槍械

四月

與俄簽訂交收東三省條約

五月

二十六日

俄宣佈不以庚子以來行動之合理

五月

五日 中英訂立交收關內鐵路章程及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十九日 外部以增祺等與俄監工所訂開採奉天全境煤礦合同應毋庸議奏請飭其另議辦法

七月 七日 江督劉坤一電外部前函陳東三省應改設行省茲日人又來催問祈迅賜籌辦

九月 九日 江督劉坤一電外部前函陳東三省應改設行省茲日人又來催問祈迅賜籌辦

二十日 俄交還東省西南段派增祺前往接收

二十一日 俄交還關外鐵路派袁世凱前往接收

二十九日 中英交收津榆路竣事

十月

三十一日 榆錦鐵路俄人一律退盡

七日 中俄訂立交收關外鐵路條約

十八日 署直督袁世凱轉榆關接收全路竣事

十一月

三日 東省西南段俄兵一律退盡

十七日 中俄臺灣電線相接襄線續約

三子貞 俄擬將盛京宮殿先行交還

俄人擬在東省租地外部飭駁阻

十二月

九 六 日 俄擬令西伯利亞鐵路代中國收稅不另設關魯撫周馥以如允俄他國必紛紛效尤電
外部乞奪

二 十 四 日 外部電使俄胡惟德東省鐵路應照合同辦法求幹路兩頭設關其支路應另議希與分

別妥商

二十一日 公元一九〇三年（光緒十九年癸卯）

四月

一 日 使俄胡惟德電外部俄議陸路兩不設關聞俄武員欲募兵赴鴨綠江佔守林木兼以阻
土

十 日 外部電增祺俄兵無確撤期希隨時查其舉動聞日人在鴨江燒山俄派兵前往彈壓有
無此事

外部電使俄胡惟德俄第二次撤兵期已屆乃前駐奉天之頭號部隊去而復返希向其
外部催詢

十八日 俄背撤兵約並對我提出七項要求

二十九日 美索開盛京口岸

五月

六日 告美東三省開埠應由自辦不能入約

七月

二十八日 日對俄提出關於滿洲事件直接交涉之要求

三十一日 俄允日二十八日之請

八月

十一日 盛羊將軍增祺等奏日俄覬覦鴨江一帶礦產請飭議限制礦區地段

十二日 日對俄提出關於滿洲事件之談判大綱俄設滿洲大總督

十四日 俄皇宣諭六條派大員統治黑省不受各部節制

三十一日 呂海寰等電外部中美商約擬聲明開盛京大東溝兩處商埠

九月

十四日 吉林將軍長順等奏吉長支路籌款不易擬仍歸東鐵公司承造議訂合同呈覽

三十日 十月

八日 戰對日八月十二日所擬大綱提審案

四百五

八三 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中華通商行船條約同日訂立

三十日 日對俄提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之修正案

二十四日 東省鐵路公司呈外部應繳中國五百萬兩俟全路完竣再繳

三十一年二月
大東省雨熱高旱

四、由外部獲東鐵公司現鐵路既經宣明開專線徵銀款仍應按照合同辦理

十一月我促俄撤東省駐軍，十二月我促蘇聯停止大肆擴張蘇聯擴大蘇贊

十一日 桃源撤兵期數日未到，一連數日，湖南軍民

**俄議十月卅日提修正案提對案
吏戰明確總委由俄戰局握更必**

日俄爭故惟德委曰俄雖居遼東必出於和中國宜亟籌應付
韓八過江塞兜倫使韓許台才照令韓延枝

韓人過漢廷以諱使稱諸君耳。蓋其時人多以爲

公元一九〇四年（光緒卅年甲辰）

卷之三

六二 俄不允。日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修正之點

十三日 日爲滿洲事件致俄覺書

二十二日 袁世凱奏遵諭統籌佈置東北邊防情形請飭戶部迅籌的納

二月

五日 日致俄最後通牒

八十四日 沿擊俄艦隊於旅順日俄戰幕遂啓

十一日 日俄同日宣戰

十一日 日俄宣佈交涉經過

十二日 中國對日俄戰事宣告中立

十三日 我聲明日俄戰無論勝負如何東三省主權仍為我有

十五日 日承認三月十三日中國之聲明

十七日 俄以馬加諾夫為遠東艦隊總司令

二十一日 俄以克魯巴特金為遠東軍司令

二十六日 三月

廿一日 俄遠東艦隊總司令馬加諾夫至旅順

六日 四月

十一日 俄遠東軍司令克魯巴特金至營口

二十七日 日軍自韓渡鴨綠江入我境以擊俄軍

五月

九連城爲日所據

鳳凰城爲日所據

六
一
日

七
一
日

寬甸爲日所據

二十六日

日軍由奉天大孤山登陸進佔金州城圍旅順

六月

八
一
日

日破俄於岫巖

十五日

日破俄於得利寺

二十二日

日破俄於熊岳

七月

九
一
日

日破俄於蓋平

十七日

日破俄於摩天嶺

二十四日

日破俄於大石橋營口海城牛莊相繼下

八月

一
一
日

日兵進佔本溪湖

九月

三 日 日破俄於駐蹕山

四 日 日進據遼陽

十月

十二日 俄下總攻擊令反攻遼陽

十四日 俄反攻遼陽大敗

十一月

日在大連灣沙沱子設立海岸無線電台收發往來內河及沿海日船之無線電報此爲日人在華設立無線電台之始

公元一九〇五年（光緒卅一年乙巳）

一月

九日 日設要塞司令部於旅順

二月

十九日 日俄大會戰

三月

一日 日陷新民繞出於俄軍之後方

十八日

俄陷日包圍軍下令遷卻
由進據奉天日俄之陸戰告終

十九日

四月會

二十日

梁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俄路公司因展拓利益本省生計侵奪無餘請示辦法
二十四日使俄胡惟緯電俄人戰局殃及東民請密囑奉吉將軍凡事關財產民命應隨時查明逐
案冊記以備索償

日期不詳

及日設軍政署於金州其後改設民政署於大連分設支署於金州隸於滿洲軍總司令之下

五月

日美英法荷丹意西等國公使照會

日於大連民政署下設警務部駐在旅順金州三處各設一警務支署此爲東滿有日本
警察之濫觴

三十日

六月

十八日美致通牒於日俄兩國勸以議和
廿日再俄接受美國之勸告

廿四日

七月

廿九日我向日俄聲明凡牽涉中國事件未經中國商定者概不承認

日期不詳 日關東駐軍以軍令制定民刑及處分令二十六八條施行於關東州民政署管轄區內
日公布關東廳都督府郵政電信局官制

八月

三十一日 美鐵路大王哈利滿應日召赴日謀購南滿鐵路

九月

五日 日俄樸資茅斯條約成立

日期不詳 日頒關東督都府官制關東州民政署改隸其下設總督府於遼陽

日將關東廳軍用通信機關改隸於民政組織之下而開創一般商業通信之設施其中

二十日 大機關稱郵便營業局

十月

十五日 日魯南溝路於哈利滿之草合同成立

十一月

十七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二次會計提大綱十一款

二十二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三次會計提大綱提增款七條議定保全日本將士坟墓

二十二日 及開闢南埠二條

二十四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三次會議室中國承諾日大繼承俄國所讓之旅大租借地及興南

滿鐵路

二十五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四次會議安奉路問題無結果

二十六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五次會議定安奉鐵路問題仍無結果

二十八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六次會議定安奉鐵路問題

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陳中俄交涉善後情形

二十九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七次會議定鴨綠江採木問題松花江行船問題中韓陸路通商問題及與俄路商聯運章程等事

三十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八次會議撤兵及護路兵問題爭持未決

十二月

二十一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九次會議定日兵佔用中國公私產業問題

二十二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次會議撤兵及鐵路相關諸問題

二十三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二次會議日本所提之增款及并行線問題

二十四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二次會議撤兵後地方治理問題

二十六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三次會議定勦匪問題及商埠租界一欵

二十九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四次會議營口檢疫及旅烟海線問題

三十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五次會兩方對未決之事各提讓步辦法

十二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六次會議議未決各問題

十三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七次會議鐵路及撤兵問題無結果

十四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八次會議關於鐵路及撤兵問題無結果

十五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九次會議決吉長鐵路問題讓路兵關稅及撤兵問題

十六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二十次會議定新奉鐵路問題

十七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二十一次會議斟酌條約之字句麥坎摩人

二十二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末次會議訂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及附約

三十 公元一九〇六年（光緒卅二年丙午）

二月

七十五日 日對哈利滿宣布訂出售南滿鐵之草合同無效

七十六日 二月

十二日 中日訂立奉新電線借用合同袁世凱咨外部謂此係一時通融辦法應由外部催促

還

四月

日設安東領事館於安東縣滿鐵借用地內

二六

六月

七日 滿鐵會社成立

七月

十二日 中日訂立鴨渾兩江軍用木橋合同

十三日 日任兒玉源太郎爲滿鐵會社設立委員長

十五日 外部咨使日楊樞日本現定渡航條例五款內經北洋大臣校駁各節請向日外部分別聲明

三十日 日設關東都督府任天島義昌爲關東都督

日不詳期 日設遼陽領事館於遼陽縣城內

二十五日 八月

二十六日 使日楊樞電日設關東都督府謂其權限只於租界地內再入辯論堅執一詞

二十八日 日強佔遼陽等處煤礦盛京將軍趙爾巽請外部向日使詰阻

二十九日 奉省籌開埠擬於安東縣大東溝設立海關以東邊道兼營監督由天津出關日期不詳 日置關東州海軍區歸旅順鎮守府管轄同時頒准旅順鎮守府官制

三十日 日爲實行關東都督府官制設警務課於都督府民政署之下總管旅大租借地及沿南滿鐵道警務事務

九月

十四日

二十九日

六日

十七日

二十二日

三十日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辦

於滿洲里綏芬河兩處設關外部希使俄胡惟德向俄外部商催電復
日在磐石縣測繪地圖並民房編號民心疑懼吉林將軍薩謹外部日使交涉
十月

俄財部允中國照約設關

日以俄於關東設有總督不願改此制度爲覆照知使日楊樞

駐奉日領向盛京將軍趙爾巽爭論領事交涉權限

璦琿城外層木椿俄已撤去惟內層尚未收回程德全已照會俄官飭將璦屬地方全數
交還以便丈放街基修復城市官民房舍

趙爾巽照復日駐奉領嗣後重大事件當飭由交涉局向貴領事商辦

日駐奉領照會趙爾巽以後重大事件當向貴督交涉尋常事務照前與交涉局商

辦

趙爾巽照復日駐奉領總領事與道員同品應按照各國現行約章辦理

日請俄撤四平街外交政府俄已允准

十二月

三 日 日人在黃草坪強運葦草韓人佔大小柳坪趙爾巽請外部商日勘界

五 日 中日訂立交收營口條款

三十五日 袁世凱奏報接收營口情形

二十六日 日軍據奉天千台山煤礦外部請日使飭速交還

公元一九〇七年（光緒卅三年丁未）

一月

日本交還營口關稅餘款

二月

吉林將軍達桂電外部謂日領以不准雜居爲違約請據理交涉

三月

九 日 達桂電外部日領來照動引會議錄究竟庚子後日約共有幾種請鈔寄

十一日 外部復達桂庚子後日約只有商約及會議東省事宜條約日員所引如鈔章所無者

可電商本部

十四日 趙爾巽等電請外部與日使議訂滿韓陸路通商章程

四月

八月十二日

日向吉林將軍達桂詢吉長路事達桂告以自辦股本已齊此時殊難合股日無異言

日領在頭道溝買地建屋達桂請外部擇約駁斥

日於鐵路兵外更設護路警隊於約無鐵道不異請外部商明撤廢

日擬一處地方暫行禁制時頒禁令

日新嘉坡長城路開通

日經頭道溝頭設站深入我朝定商埠外部力爭日不顧

日移關東總督府於旅順

五月

日商私訂開礦合同外部電趙爾巽諭禁

旅順日僑覲東漁業組合事務員高景賢私造印信擅出告示勒收強捐并至釐局持槍

行兇再以被殺日領請交涉我以高某咎有應得嚴拒之

三十七日與日訂大連海關談辦章程及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日設奉天總領事館於奉天省城外商埠界內

六月

日俄鐵路聯運合同成立

日設奉天總領事館於奉天省城外商埠界內

八月

八月

九月

九月

十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一月

一月

二月

二月

三月

三月

四月

四月

五月

五月

六月

六月

三一

日期不詳

關東總督府以府令發布關東州審理所條例及關東州刑事審理所規則與罰令等
七月

八日

中俄訂立北滿洲關稅章程

十日

日重頒關東都督府官制改總督爲都督

三十日

日俄協定及日俄密約成立

日期不詳

日設長春領事館於長春商埠

八月

十二日

日爲阻築新法路對我提出抗議

十九日

日爲朝鮮統監派員至間島照會中國

二十三日

日在間島設統監府派出所

二十四日

我復日爲朝鮮統監派員至間島之照會

二十七日

請日撤駐延吉兵

三十日

中俄訂立吉黑兩省東清路煤礦合同及吉林木植合同

二日

九月
日復我請撤駐延吉兵照會

十一日

復日阻築新法路抗議

十一日 東省函告外部商定安奉路不改路線及沿路煤鐵錫鉛礦業辦法五款

十九日 對日提議勘中韓國界派陳昭常吳祿貞督辦吉林邊務

日期不詳

吉林地方自治會以中韓國界地圖及中韓國界歷史志呈外務部
日設鐵嶺領事館於鐵嶺縣城外

十月

十二日 日爲阻築新法路對我再提抗議

十七日 再復日阻築新法路抗議

日期不詳 日關東都督府設警務署於關東州及南滿鐵路沿線各車站

日關東郵便管理局改稱通信管理局

十一月

華員程光第勾通日人覬覦天寶山礦產東督擬嚴辦之

與英保齡公司及中英公司訂築新法路草合同

郵部奏陳接收新奉路經過及因增加工程請增撥款項

日爲阻築新法路提第三次抗議

二十九日 日在延吉明攘司法暗攘領土種種違約舉動東督電請外部據理力爭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吉林天寶山礦案日駐吉領橫蠻無理難與交涉東督電外部
日期不詳 三復日駐築新法路抗議

十二月 公元一九〇八年（光緒卅四年戊申）

二十一日 日擬於安東修橋過江使京義安奉兩路相接東督以其與商務界務有關電請外部主意

二十二日 日爲阻築新法路提第四次抗議

五 日期不詳 四月 日中俄改訂東省鐵路公司購地伐木合同

十七三日 日佔今州隙地東督請外部照約還

五月 日公布在滿領事裁判之法律

六 日期不詳 四復日阻築新法路抗議

十四日 中日訂鴨綠江右岸採木公司合同

十一月 六月 日擬在滿領事裁判處審理日本在滿謀殺王鳳

六十三日 圖們江北渡槽向屬中國日人忽派兵強設渡船並阻止行人由官渡來往東督請外部力爭

二十八日 照日爲阻築新法路爲最後之狡辯

三十日 二日不允在圖們江岸停渡撤兵

三十一日 日於鴨綠江建橋倚着着進行恐我行政權隨之以去東督電外部籌轉制

三十二日 日允將軍北上

十四日 日於臨江對岸增兵東督亦飭增戍以防

日期不變二省軍械令委布關東州裁判令及關東州裁判所取拔令設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於旅
順設出張所於大連金州隸屬於關東都督之下

十九月 日美國駐奉總領事司徒德攜東省當局允美國財團投資滿洲之草合同返美

十月

十二日 中日電約成立

二十一日 美

七日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及中日煙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成立

十二日 與日訂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三十日 美日協定成立

十二月

日爲詭爭間島致外務部一節略

日變更關東都督府官制添設外事總長警視總長并任南滿鐵道沿線之領事兼都督府事務官

公元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己酉）

一月

二十七日 日請改新法路線並請淮南滿路築鐵鄭支線

三十一日 日請會同派員商議安奉路問題

日期不詳 奉天巡撫唐紹儀在美借款以袁世凱去北洋大臣職交涉中止

二月

一日 照俄使中東路轄不清擬贖回自辦

二日 韓王偕伊藤巡閱鴨綠江顯係另有用意

六日 日對我提出東省六案交涉

十九日

中日訂立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二十三日

東督徐世昌電陳天寶山煤礦案經過

三月

十八日

復日二節略一駁日詭爭間島之來件二請將所提東省六案交海牙和平會公斷

日期不詳

日在營口遼陽鐵嶺長春安東六處設立日本電報局與我國當地電報局架設聯絡線並在大連烟台間敷設水線使烟大直接通報

四月

十九

日爲保護南滿安東二路組獨立守備隊人數計達三千六百四十人

十四日

回復我所提關於設間島事務官之抗議謂中國對日如不讓步不能承認間島爲中國之領土

十五日

日復我所請將東省六案交海牙公斷之節略主仍由兩國白丁

十九日

中日訂立京奉鐵路與南滿鐵路按照營業合同

二十九日

東督錫良對日提出安奉路改良辦法十項

五月

十 日

中俄訂立東省鐵路界內公議會大綱內曾敍明「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

十一日

種植

之

事

務

之

事

務

之

二十九日

通

告

各

國

中

東

路

界

內行

政

權

全

屬

中國

六月

安

奉

路

改

建

軌

之

於

我

不

利

電

請

交

涉

十八日

安

奉

路

日

改

建

軌

之

於

我

不

利

電

請

交

涉

二十四日

鑄

食

等

據

滿

洲

一

城

尚

爲

日

據

官

兵

等

現

仍

寓

居

省

城

情

形

固

苦

否

外

武

七

日

使

比

李

盛

鑄

密

陳

日

使

經

鑄

密

陳

日

使

比

李

盛

鑄

密

陳

日

使

比

李

盛

鑄

密

陳

日

使

比

李

盛

十三日

日

以

安

東

鐵

道

主

自

禁

自

禁

自

禁

自

禁

自

十六日

日

修

滿

鐵

道

自

禁

自

二十一日

日

兵

滿

鐵

道

自

禁

自

二十二日

日

俄

佔

滿

鐵

道

自

禁

六

日

自

在

延

吉

增

吳

有

佔

領

意

督

電

機

宜

自

動

工

修

安

奉

路

相

桐

礮

礮

礮

礮

礮

礮

礮

礮

七
四日 我允日改築安奉路之要求同日復日一節略對延吉韓民裁判權及日本設警事堅持不允惟對新法路等五案均大讓步

十六日

十七日 墓璣等處設關及松黑行船津經俄已允認外部照東督希飭關道妥爲因應

十七日

十八日 復我七日所致之節略對中國讓步表示欣幸更述對各項懸案之意見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對越擊韓民之裁判允日領觀審並准領館設警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與日議訂吉長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郵部電京督安奉改線應由日人繪圖送核後興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安奉非南滿文路我請日撤所駐兵警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東督以佑工開濬遼河請外部告美莫德日各使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日於延吉要求開埠六處其中白草溝距道澤最有關繫東省請萬不可許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留日學生因東省交涉倡抵制日使請外部制止

二十九日

九月 九月

- 一 日 外部議許日修吉會路吉撫陳述利害及日俄相謀情形
二 日 與日訂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及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三 日 郵部查明日所計劃之孤莊鐵路尙無真實舉動
四 日 十月
五 日 與司戴德訂投資築錦愛路草合同
六 日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吉林巡撫陳昭常奏報延吉邊防
七 日 美英簽訂關於錦愛路問題之合同
八 日 伊藤博文遇刺於哈爾濱
九 日 十一月
十 日 日領復帶警察至延吉東督請外部交涉照約裁撤
十一 日 中日安奉鐵路購地章程成立
十二 日 中日訂立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
十三 日 美質問安奉路沿線礦產是否祇准中日兩國開採
十四 日 錦愛路草合同以外務處支郵傳三部之反對作廢
十五 日 英對美滿洲各路中立計劃表示冷淡並主張邀日加入

十二月

十四日 美仍希望英能贊同滿洲各路中立之計劃

二十一日 美正式對我提出滿洲各路中立計劃

二十九日 英對美表示關於滿洲各路中立計劃仍須先徵知日本之意見

與俄開議松花江貿易試辦章程

公元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庚戌）

一月

六日 黑龍江左岸貿易俄亦求訂專章

十日 對美所提滿洲各路中立計劃表示贊同

十九日 任吳祿貞爲邊務督辦增練陸軍以備邊防

二十一日 日俄拒絕美滿洲各路中立之計劃

二十六日 俄以反對滿洲各路中立恫嚇中國

二十八日 法對錦愛路問題表示以日俄之態度爲準

二十九日 致美照會主先改訂錦愛路合同

二月

九 日 中日郵政局互訂代寄郵件章程

十 日 日表示如允其所附之條件當可參加錦愛路合同

二十一日 德意同美滿洲各路中立之計劃

二十六日 宋慶齡回國

二十七日 日俄表示仍反對錦愛路計劃另造張哈路

二十八日 武昌公使館被燒

二十九日 白日據俄使所據松花江行船章程非有關兩國條約即礙關章我外部不予應允

三〇日 與日訂鴨綠江架設鐵橋協定

三一 日 兵督錫良等外部日俄戰爭時奉省人民所受損害已向俄領商請賠償請催俄速辦

十五日 二日在長春擅設領館出張所以舊城爲該所主任吉撫請外部駁止之

五月

六 日 告延吉韓人在商埠外墾地應由華官裁判外部已與日使言明

七 日 使英李經方電告外部日於英國會場陳列奉天鼓樓模型及滿物產向其爭論據云

八 日 布置已定不能再改請速與日使交涉

九 日 立合辦本溪湖鐵礦合同

十 日 六月

七 日奉天春設延吉領事分館以警員代辦暗擴權利礙難承認請詰旨使並催派正式領

二十三日事由人等東

二十日七月

一、二三日俄以中東路行車事商訂專條

四日第二次日俄協定及密約成立

二十一日中國表示對第二次日俄協定之態度

心灰

八日中俄訂立松花江行船章程

十七日黑省擬修哈海鐵路函知外部又因俄人私測齊綏路有修築意請峻拒

二十二日日韓合併

二十七日奉省以葫蘆島商埠工程請款

九月大圖以公照

十四日外部擬訂中東路轉運護路兵軍需品辦法兩端照知俄使

二十三日吉瀨爲權臣謀戶以次入籍其續來者擬限居商埠以消隱憂電知外部

中國要求美政府借款改革幣制及振興東省實業

十六日五省通令指以

十月五省通令指以

十六日 東督電告外部以奉省馬賊跳梁中日應協力辦理若在鐵路界外斷勿庸日人協助致
越界拘捕侵我主權倘彼要求會辦請駁拒

二十日

錫良函告外務部謂發見日廷頒布駐華外交官之對華密策

二十七日

與美簽訂幣制實業借款草合同

十一月

東督錫良遵旨密陳東三省大局及應行分別籌辦情形

十二月

十六日 錫良電外部略謂韓僑爲兼併滿洲之導火線現來者絡繹於道乞迅與提議特別辦法
抑援延吉成案以杜後患謹候裁度

公元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辛亥）

一月

十三日 外部電東督日人在長春設派出所在吉林蒙古調查測繪希查明確據詰阻

二十日 郵部咨東省擬築奉海鐵路於外交有無阻礙請酌復

二十三日 日人在東北私行測繪一節已飭各地方官警阻止

二月

二十八日

派黑撫周樹模充會勘中俄邊界大臣

三月

五 日 駐澳洲唐領事呈外部告以日委員來澳妄稱奉政府命招人往粵滿洲考察澳洲殖民辦法現派暗查尾之

二十四日

東督電外部日人遇事干涉歷次槍斃民人除飭司交涉外請力爲主持
四月

八 日

吉撫奏請招商附股籌辦圖們江航路以固國防而興商業
五月

十二日

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礦細則成立
八月

八 日

俄在東省領署設有馬隊外部恐他國藉口請吉撫商請裁撤
九月

十一日

俄請於延吉埠外設領吉撫請外部駁拒之

二 日

中日訂立京奉鐵路延長協約
十月

十六日

中日訂立合辦本溪湖煤礦鍊鐵有限公司合同附加條款

二十一

外部電使俄據我疆土，欲圖謀滿洲，里由我國宣布開作商埠，各國公認。今勘界俄員將滿洲提站，劃入彼界，殊乖曉諭。希婉商俄外部和平勘議。

外部電東督趙爾巽等滿洲里商埠似非俄所必爭務希速議結

十一月廿九日中日訂立安奉鐵路國境通車協約及中日滿韓鐵路國境通車章程
長春獨立清廷電東督吉撫維持吉長鐵路以免日人干涉

日使和日廷決無贊助革黨之意如在鐵路附屬地內招兵購械日領必竭力搜查
諸天將凝在大連起事之督已告日領方範亦由外郡電交日王大豐商日外省防辦

十二月

五
日 中 機 界 約 畫 押

二十四
公元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壬子）
大清國之太師
下卷

王
一月

十七日，日人鎗擊海城縣長日營獲犯誣稱係因發狂而致東督已加駁復

二十八日 二月

五

日

山海關鐵橋被炸日兵出關保護清廷以辛丑條約開外鐵路並無准各國駐兵之語由
外部照日使請將軍隊即日撤退

十七日

俄兵攻撃濱海府（中俄接壤滿洲里驛所在後稱臘瀆縣）

五月

二十六日

俄兵驅逐我駐哈爾濱北境之兵警

公元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癸丑）

一月

六日

日以滿洲問題求英之諒解

十日

日以南滿路及安奉路展期事求英諒解

五月

二十九日

中日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成立

七月

六日

日兵進駐黑龍江

八月

二十一日

長春日本軍警與中國巡警衝突

八十一日 九月 梨樹縣發生日警案河禁警官馮紹武案

五六日 十月 中日滿蒙五路秘密換文

二十一日 公元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甲寅）

一月

八二日 開歸化城張家口多倫諾爾赤峯洮南龍口葫蘆島七處爲商埠

日期不詳 四月 日撤旅順鎮守府改爲旅順要港部

二十一日 六月

二十日 日宣言獨霸滿洲利益

十月

四二日 十一月 與俄便訂立齊愛鐵路合同

七 日 政府議定長城外鐵路

十二月

三日 英俄締結東清鐵路附屬地內行政權協約
廿四日 聲明我提出二十一條要求

六日 漢鐵入關 委華工

公元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乙卯）

一月

十八日 日使日置藉號見大總統之機會以二十一條要求面遞袁世凱

二十二日 日擬送二十一條要求於外交部總長孫寶琦妄將總統府會議結果告之
二十三日 更陞徵祥爲外交總長使當磋商二十一條之任

二月

二日 中日開議二十一條

三日 日外相邀我駐使密談示對二十一條第五號不堅特意

十九日 外交部提二十一條第一次修正案

十二日 日迫議二十一條要求中之第五號我拒之

三月

- 八 日 日增兵南滿以恫嚇中國
- 十三日 中日議定南滿安奉兩路展期一欵
- 十四日 日先後派兵三萬來華我向日使提質問
- 十六日 中國對南滿等權利讓步後日轉趨強硬於其他各條堅持原案
中國允日有南滿東蒙建路借款優先權
- 十八日 日兵三百名入駐奉天城
- 二十二日 對日增兵威脅提抗議
- 二十四日 日對我關於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二次修正案提修正案
日以口頭答我廿二日之抗議
- 二十五日 令禁排斥日貨
- 二十七日 中國提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三次修正案
- 二十八日 我分海軍爲中南北三區北陽自鴨綠江至環台司令處設於秦皇島
再請日撤兵
- 二十九日 日對我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三次修正案堅不讓步
- 三十日 日對我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四次修正案日仍不讓步
- 一日 中國提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四次修正案日仍不讓步

七
日 中國提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五次修正案

八日我對七日我第五次修正案另提第三次修正案

九 日 對日經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六次修正案

十五甲 日提東蒙問頃俄乃持不能與南滿能論之

二十一日
日接夏家問題我仍持不準與而續立證

二十一日 日對二十一個最核心內容力圖商討
三十六日 由以二十二條最終達成三項宣言

二十六日
日以二十二條最後修正案交中國

五月

中國以二十一條最後修正案交日本

英要求日發表中日之爭點及有無與英日同盟矛盾之處

日以中日爭點告英

六 日 英請日如對中國施高壓手段時須先告知

日頃南滿戒嚴令

日御前會議決對中國發最後通牒中國博讓步

日爲二十一條要議對我是最後通牒

日爲二十一個要項，希望我們最後這版發

袁世凱恐屢接受日本二十一條要求

十一日電我外交部表示兩國親善之意

十一日 美聲明不承認二十一條

十三日 外交部向各國宣布二十一條交涉始末

十五日 聲明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租讓

美聲明凡中國承認外人之優惠條款美亦適用

二十五日 中國接受二十一條要求之條約及換文在京簽交

七月

五 日 日本在奉天城內設立警察派出所

九月

一 日 中日間又發生間島交涉

十一日 哈爾濱中俄軍隊衝突

十月

十七日 奉天長白中日軍警衝突

二十三日 奉天錦縣發生日本人雜居問題

十一月

六 日 中俄訂立呼倫貝爾條約

十二月

一 日 吉長鐵路移交日人管理
十七日 中日訂立四鄭鐵路借款條約

公元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丙辰）

三月

一月 中日吉長鐵路條約簽字

二十九日 與俄道勝銀行簽訂哈（哈爾濱）愛（愛河）鐵路合同

七月

三日 日俄第三次協定及第四次密約成立

十日 蒙匪巴布札布受日人指使舉事於海拉爾

二十四日 蒙匪竝奉天突厥縣

二十六日 奉軍克復突泉蒙匪以日駐軍之掩護退入郭家店

八月

七日 日頒外務省警察官之件

十三日 鄭家屯日軍擊我防軍並拘遼源縣知事

十四日 被日軍拘留之遼源縣知事今日始釋放

十六日 日強我將四平街至鄭家屯沿線三十里之華軍全行撤退

九月

二十一日 日藉口鄭家屯事件提出設營及聘日人爲軍事顧問教習之要求

二十二日 日軍護送蒙匪與朝陽坡我防軍衝突

二十六日 佔據遼源之日軍撤退

二十八日 吉林長嶺縣中日軍衝突

十月

三十六日 中東路有舊日說外部向日俄抗議

三十一日 俄在東三省興安嶺富拉爾基等處自由建築砲台經奉黑兩省電請外交部向駐京俄使質問並電我駐俄使向俄政府質問

日期不詳 日寺內內閣以中日北京條約及日俄新協約之成立爲實現大陸政策之最好時期決計行其鮮滿統一政策大隈重位贊同之乃計劃擴大關東都督之職權

十一月

俄兵在奉被匪鎗殺俄使向外交部交涉

十二月 日在東三省增派警察派出所

十六日 奉天改哈爾濱爲省之說政府向俄提出交涉

十二月

五 日 中日改訂吉長路草約

六 日 哈爾濱俄人轉讓華工

十二日 奉天日人改築南滿鐵路雙軌撥捐民田

公元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

一月

十二日 中國拒絕日本之要求及教習之要求

二十二日 日強中國對鄭家屯事件處罰有責軍官並道歉撫卹中國不得已而允之

中國詢問日本駐我四平街至鄭家屯之軍隊何時撤退

二月

二日 在奉省柳河設警交涉起

二十七日 日在洮南設領事館

三月

十六日 交通部派員赴日參與中日鐵路聯絡運輸會議

四月

二十一日 俄兵在北滿搶刦華商傷斃人命政府向俄使交涉

十三日 奉天鄭家屯日軍撤退

七月

二十八日 日改正關東都督府之官制以廢三頭政治俾軍政行政外交統一指揮仿吞併朝鮮後治朝鮮之憲兵制度使駐滿之憲兵將校充任警察官吏朝鮮總督之命令得施行於滿洲一時滿鮮統一之聲甚囂塵上

八月

三十日 奉天韓安縣中韓人民衝突

九月

十四日 奉天鶻縣發生中日軍隊衝突交涉

十五日 吉林瀋春警察捕獲私運鹽斤韓人日人出面交涉

十月

十二日 吉長路等四次借日款四百五十萬之合同成立

二十八日 段政府與日本商議軍械借款及鐵風山礦約

三十日 奉吉中日交涉解說

十一月

二 日 日美藍辛石井協定成立

九 日 我因釐辛石井協定發表聲明中國之立場不受他國交換文書之影響

十二日

二十六日 吉省軍隊解除駐哈俄軍武裝

公元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戊午）

二月

一 日 中東鐵路督辦公所成立

五 日 提中日軍事協定之議

十二日 與日簽四鄉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二十二日 日以俄邊搔亂要求我一致行動我復以華境內事自行處理華境外事與日共同處理
二十三日 日要求准於我境內行軍設防

三月

- 二　　日　中國對與日成立軍事協定主先由軍事當局商定軍事佈置外交當局再予認可並先將山東及東三省懸案先行和平解決
- 六　　日　吉林省派兵防邊
- 十九日　駐京日使林權助提議中日共同出兵西北利亞
- 二十五日　中日爲共同防敵換文
- 四月
- 二十三日　奉天省與日商訂三百萬元借款契約
- 五月
- 十二日　留日學生罷學歸國並組織留日學生救國團力阻中日共同出兵西北利亞交涉
- 十五日　伍廷芳陸榮廷等電請馮總統組織平和會議並勿與日簽訂共同出兵條約
- 十六日　與日簽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 十九日　與日簽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 二十一日　北京大學及各專門學校學生全體至總統府請廢止中日協定並要求宣布條文
- 五　　日　吉林省派兵防守中東路
- 十八日　與日簽吉會路借款預備合同
- 六月

七月

駐京日使請開滿蒙等處商埠

十八日

吉黑邊界中國干涉起

十一日

四鄉鐵路通車

八月

二日

與中華匯業銀行簽訂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日金三千萬

五日

駐京日使送達日政府出兵海參威宣言書

十八日

派赴海參威軍隊出發

十九日

日軍至黑龍江

二十二日

我國與日美兩國發生中東路領土權交涉

二十四日

國務院發表出兵海參威宣言

九月

滿洲里中日軍衝突

六日

與日簽關於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上必要之詳細協定

十三日

捷克軍在哈爾濱設法庭因我國抗議旋即取消

二十四日

與日商洽借款鋪滿蒙四鐵路

二十八日 與日簽滿蒙四路借款預備合同

十月

六 日 北京政府宣布承認捷克軍隊為交戰團體

公元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己未）

正月

三日 送綏路司借日款三十四萬元

十二日 赴歐和會全權代表在巴黎和會席上發表中日各項密約

二月

五日 與日簽關於陸軍軍事協定終了時期解釋之協定

十七日 駐京日美公使通告協定管理西北利亞鐵路

三月

一日 與日簽關於海軍軍事協定終了時期解釋之協定

十三日 外交部公表中日共同防敵協定文件

十六日 留吉林朝鮮人運動朝鮮獨立

二十一日 外交部續行公表各項密約

日期不詳

日在懷德縣公主嶺架設之無線電台工畢

四月

日

日廢關東都督府官制俾軍民分治以關東廳關東軍司令部領事館滿鐵會社之四頭

政治爲施行大陸政策之工具任林權助爲關東長官

日設關東軍司令部於旅順青島軍司令部於青島並於天津設駐屯軍司令部漢口設
派遣軍司令部

九 日

日

巴黎和會中國代表以請廢除日本二十一條要求之說帖送大會

十二日

日頒布關東廳長官官房民政部及外事部分課規程

二十七日

本溪縣日僑假造借據強縣知事代還一案了結

五月

五 日

日在延吉派警我提抗議

六 日

日本駐奉領事兼任關東廳外務長吾國以有~~義士~~提出抗議

八 日

俄軍扣留黑河華商輪船交涉起

三十八日

俄軍放還被扣留之華商輪船

日期不詳

實地與日本內地各處往來電報初用佐世保至大連水線及朝鮮京城至瀋陽之陸線

傳遞本月間添掛東京大連間之直達線

六月

五 日 日皇以敕令改正關東州裁判所取扱令改大連出張所爲地方法院支廳
二十六日 俄人虐殺華工交涉起

日期不詳 日修達大阪瀋陽間直達電報線同時將朝鮮轉報之辦法廢止

七月

十九日 長春日軍向我軍駐在地尋釁以至互相攻擊日軍並拘留我營長一人
二十日 長春日軍釋回我營長但仍在增援挑戰中
二十一日 長春中日軍攻擊又作互有死傷卒由日方脅我軍議定和解辦法六項
二十五日 蘇俄政府發表對華第一次宣言

八月

六 日 美聲明不承認日本之二十一條要求

九月

八 日 駐京日使小幡爲長春事件對我提出六條件

俄國駐我松花江黑龍江防艦之航行我應受運修約抗議

十一日 我應受運修約抗議

二十九日

中俄軍隊衝突於中東鐵路一蘭坡車站

二十四日

十月

七日 值魯晉豫蘇鄂等省請願團代表入京請願事真偽為取消二十一條軍事協定
三高院順濟兩蒙四路條約膠浪路換文與各類密約

二十一日

長春中日軍隊衝突解決

二十四日

俄兵砲擊我國赴黑防艦

三十日

外交委員會請停止中日軍事協定

二十八日

俄兵砲擊我國航行黑龍江商船

十九日 不詳

大連日電話局改裝自動電話

二月

十二月

四日 四平街日警署函送趙獻臣尸體並誣以爲盜自經

十四日 八個人在吉林安東設兵守候政府狗日領提嚴重交涉

二十四日 俄兵派駐中東路交涉起

三十一日 劍南太廳長官平岡定太郎由長春運至大連烟土一箱計九十六包在大和旅館爲

三十一日 派駐英使太望吳官平岡安太祖由長春至大連縣土一蘇特正十六日互大麻煩論質

二十四日

船火飛報中日戰爭

十四日 吳公死人五十五年

四月 日四平海日營界領事會同蘇聯亞口營並列兵及滿洲

四月 日

四平海日營界領事會同蘇聯亞口營並列兵及滿洲

八月 不詳

吉林省電日警在吉林人交涉

十五日

中俄邊防委員會

十八日

命准噶爾河倫貝勒特別關稅收捐中俄合訂條件

二十九日

外交部向各國聲明防邊議路辦法

十一日

廣東軍政府致北京政府電主張取消中日軍事協定

十四日

派周鑑祥督辦奉天葫蘆島商埠事宜

三月 日

吉林省人越境逮扣韓人吉督電請政府向駐京日使交涉抗議

二十四日

北政府答覆軍政府主張取消中日軍事協定電

二十七日

日兵佔滿州里軍站外交部向駐京日使交涉

四月

三日

甲

俄莫斯科勞農政府外交委員加拉罕遣員送致通牒于我國諭正式恢復邦交聲明將以前俄帝國時代在中國滿洲及他處以侵略手段取得之土地一律放棄並將中東鐵路礦產林產權及其他由俄帝國政府克倫斯基政府霍爾瓦特謝米諾夫俄國軍人律師資本家所取得之各種特權及俄商在中國國內所設之一切工廠與夫俄官吏牧師要員等不收中國法院審判等特權一律放棄歸還中國不受何種報酬並拋棄庚子賠款勿以此款鉅前俄帝國駐京公使及各地領事我政府以我國現與協商國取一致步調未便單獨有所表示對此項通牒暫不答覆一面先行派員赴莫斯科與勞農政府接洽詳知日本吞中國鐵路當即回國

十六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中東鐵路坐辦霍爾瓦特去職貝一晉平以公平之假辭以取諭中國文人之贊
蘇聯蘇聯對日戰事嚴急中立軍隊總司令總參謀長前日同交郊中國商人之贊貪
國軍駐中國總捕俄人外交部向駐京日使送信請其速到中國山西陝西甘肅青甘
聯蘇聯領事續我國管房外交部向駐京軍機交涉
蘇聯蘇聯接收中東鐵路經過情形各蘇聯蘇聯軍機兵艦軍械庫莫洛托夫蘇聯
北京政府通電否認蘇俄通牒

四·日 教訂中東鐵路司法機關辦法

六·武·日
卅·日
二十一·月
十二·日
十六·日
武·日
十一·日
外交部抗議日本在中東鐵路沿線增兵

卅·日
則中國政府對俄國提議自當尊崇希望農政府善體此意並望西伯利亞及沿海各省勿虐待中國人民并令伊城及嘉埠之勞農政府對於前日所沒收中國商人之糧食及貨物以振濟西伯利亞之饑民一律予以公平之賠償以增進中俄之友誼

十五·日
行團之共同事業

我國對於英日同盟續約聲明此次續約文內凡關於保全中國領土堅固生權以客及國權會切等字句希望一律刪除

十七·日
六·月
特派宋小濂督辦東省鐵路事宜張景惠為東省鐵路護路軍司令

七·日
由本在廂街扣留我國礦船

八月十日

外交部發表對英日聯盟之意見交付路透社轉致英倫各報登載略謂英日盟約中含

有關于中國之條款似中國已被視為簽約國之領土此項條約決難久為中國所承認

十五日

日軍在吉林省攻殺朝鮮人外交部以其侵犯主權提抗議

二十三日

日本對於中東鐵路提要求

日期不詳

中國艦隊所派之運柴風船一艘在俄屬麻蓋附近途間為日艦發砲擊沉

七月

駐京公使團酌派軍隊維持京奉交通

八月

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十日
十一月
十二月

外交部照會日使撤去哈綏哈長兩路軍隊
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抵北京

二十一日

新銀團通告關於投資地域之東三省除外例（一）南滿路已築枝路及附近產均在

日購不無

除外之例（二）吉會鄭洮長洮開吉長嫩奉四鄉各路均在除外之例（三）現時

擬造之洮撫路及其被濱亦在除外之例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十一月
十二月

鰐春朝鮮漢城漢口中國通商銀行本頭領兵外敵歸國抗議拒出兵國憤懣人皆

六九

二十一日 與華俄道勝銀行簽訂中東路合約規定該路由兩國以營業雜費合辦中國得加入管理將來該路改組中國政府並得派委董事

日期不詳

日公布關東廳遞信官署制度越信官署直隸中東廳改通郵管理局為遞信局與郵

十一日

十一月 註京日使提出實參撤兵條件

十九日

謂本允撤駐軍隊

十八日

俄勞農政府向我聲明（一）前帝俄政府與中國訂立一切條約勞農政府願根本

廢棄所有以前獲得各種權利亦願交還中國（二）勞農政府願與中國在最短期間

恢復通商（三）勞農政府願中國政府禁止俄舊黨在中國領土內為反對勞農政府

之行動遇有此種事實請即解除其武裝交由俄國處置（四）勞農政府對於中國政

府傳遞舊俄所制時所派遣之外交官之待遇極為滿意嗣後仍望堅持斯旨（五）勞

農政府將中國領土內之治外法權完全撤廢留華俄人絕對服從中國法律（六）勞

農政府願放棄庚子事件所得之賠款（七）勞農政府願將中東鐵路交還于中國但

關於中國直接利用由中俄兩國及遠東共和國代表特別協議之（八）勞農政府願

中俄兩國互相派遣外交官並設置領事

三十日

駐華遠東共和國代表宣言（一）提議廢廢不平等條約（二）恢復兩國領事制度

三一 日 大連（上）拒絕道勝銀行要求（四）發展兩國商業（五）提議與我恢復邦交

二十一 日 上月

四 白軍要求在遼寧設警我國拒絕之

二十二 日 船在麻蓋擊沉我船我方於本日照會日使呈四項要求
期不詳
期不詳
期不詳
期不詳

公元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辛酉）

二十日 退

月

十九 日

告各與日本駐演軍官商訂暫時辦法

內務部簽訂中東路警察條例

十九 日

舊立中東路與俄國貝加爾湖臨時交通辦法

十一 日

四與省訂借日款二百萬元

二十一 日

奉省督辦警務處

外交部提出對俄通商先決條件五條

古翻不詳

日美在柳樹沱設立無線電台

十二 日

日本國會議員公團及社會團體共一百人到賀

十二日 日本國會議員爲關東廳官賣鴉片制度提質問

古德不報 日衆議會質責爲關東廳官賣鴉片之出入數提質問

三月 本部議員提出關東廳官賣鴉片之出入數

去西音 延吉、吉林、遼寧、黑省佔地

十一日 四月 本部議員提出關東廳官賣鴉片之出入數

武七日 吉林政府要求未被通商

五月 吉林政府要求未被通商

十六日 本部議員提出關東廳官賣鴉片之出入數

俄白黨在滿洲里組織政府

二十五日 大連改用金本位我國商民兌換不易深感不便外交部特電令奉天交涉員交涉

六月 本部議員提出關東廳官賣鴉片之出入數

五日 俄國允撤西芬河及滿洲里關稅

十六日 俄人測量鴨綠江我國抗議現由兩國協議雙方派人會同赴鴨綠江測量

二十七日 俄政府照會我國會剝俄白黨

七月

三日 大連日本善後局戒烟部職員小島貞次在旅順地方法院供出關東廳官賣鴉片土之

藏書

十二日 美總統倡議召集太平洋會議我國贊成加入

十三日 俄艦砲擊我國黑河航船 外交部向俄代表提出交涉

二十日 遠東共和國政府通牒我國防止謝黨

八月

五
田、田人要求會剝延會
韓黨

十三日 美政府正式邀請我國參列太平洋會議

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美政府及半洋會議邀請書表示贊同並聲明願與各國平等參與

十六日 外交部設立太平洋會議籌備處以顏惠慶爲處長
三二日 聞內務部主事王士諒被派往美

三十一日
秀林縣發生日營殘糧高談明渠

四
目
中
序
有
光
王
旅
頃
去
完
共
出
關
更
遠
又
賈
西
三
公
皆

蘇俄在黑省設立領事

滿江紅

不 **甲** **特** **任** **施** **築** **基** **顯** **維** **約** **王** **寵** **蘆** **五** **朝** **區** **充** **臺** **興** **太平** **祥** **會** **義** **全** **蘿** **代表**

十一

中華書局影印本草綱目

十八日 七中日大連金本位交涉解決

二十二日 我國在太平洋會議提出六案（一）關稅（二）領事裁判權（三）租借地（四）

特殊勢力權利（五）駐兵郵權電信交通（六）魯案與二十條要求

二十三日

舊正月

黑吉遼吉瀋奉

四十日 薦選代表提出日本二十一条要求案於遠東委員會

日期不詳 日在瀋陽以二千萬元資本設立東亞勸業株式會社，盜買我東北土地至九一八前共

三十二日 一千三千六百七十七萬町步至日以其他名目盜買我東北土地亦達十四萬町步

十八日 長交濟難立太子會會長劉鏡人開始談通商事宜

十六年 一月
民國十一年壬戌

十三日 美國財政部左秘書葛理士到京

二十一日 八月
遠東共和國代表與我國鐵事委員會會長劉鏡人開始談通商事宜

二十二日 九月
在華府太平洋會議全體委員會中提出關於二十一條問題日本代表宣言放棄滿蒙

二十三日 舉築路借款顧問教育各優先權並確定撤回原案第五項之保留惟其他事項仍堅持不

二十二日 九月
撤銷當經我國代表聲明必須廢止全約之理由（一）無交換利益（二）侵犯中

二十八日

團與他國所訂條約、三一七、此條約雖本會通過各集郵則不能相容、四、此指條約換文已屢次發生山自開之誤會將來必妨及時請致本會所希望之目的不能

六十
三
日

達特美代表亦表示反對當將日本宣言為美副總理復在大會告載入紀錄並仍採留他日解決此案之權利

卷六

關於我國之九國東公約本日經九國在華會議批准公佈

十七
日

華盛頓大平洋會議業於六日開會外交部特將關於中國之議決各問題擇要宣佈
收回海權事各國將派員來華調查本日司法部通令各省增加預算改良司法監獄

甲子年九月

中日延續交涉日本允將勘在延續一帶所築電話線電報桿讓歸我國自行管理惟

七
卷八

三十一

(一) 中東鐵路歸中國政府特設管理機關辦理 (二) 俄人所有該路股份由中國政府酌定時價於向移五年內收回之 (三) 該路未完全收回以前蘇俄赤塔兩政府之代表各派員參與該路各項事宜

十六

國政府完全負擔並由中國蘇俄赤塔三政府共同組織清算局整理之

1

俄政府抗議停止中俄陸路新商章程

4

卷之三

十一申

我國前因東俄黨戰復起曾派兵至海蘭泡保護僑民本日駐京遠東共和國代表團以中國派兵入俄有干涉東俄之嫌要求中國政府撤回駐軍

十六日

駐京日使以我國廢止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之結果擬廢止安東關減稅親赴外交部要求即日撤去此項提議當經外交部允轉爲維持原狀仍照現行稅率徵收俄人跑馬戊通公司商船交涉得遠東共和國政府允許賠償修繕費五萬元解決

四月

十六日 中東路前因被亂各國連兵赴俄曾積欠運費二千三百五十一萬元迄未償付現由正義部電請外交部按照數目照會各國公使從速清償

十七日

中東路外各國對于中東路有共同擴充技術權限及反對中國收歸國有之提議因特

七月

日使小幡以吉林頭道溝地方匪徒攻擊日領署向外交部抗議

十三日

延吉公民馬文海以有人私結日人開築天圖鐵路擅自開工請禁止

讓外人

二十八日

東三省議會聯電外交部日本要求築天圖路辦濱江電車設取引所有礙主權請向日

本嚴重抗議

八月

四日

二十七日

蘇俄代表越飛向外交部提議於長春開日俄會議以前先開一中俄會議解決外蒙撤去俄兵及中俄通商等問題又請中國派員赴長春參與日俄會議均經外交部拒絕並聲明將來長春會議非經中國同意不得議決關係事項

九月

二十六日

二十一日

吉林人民因天圖鐵路哈爾濱取引所及電氣公司二案自領事要求簽字通電否認

外交部派鄭延禧王鴻年赴長春照料白俄會議惟不正式參加事

二十一日

吉林頭道溝防匪軍隊譖變日使向外報抗議

二十一日

外交部分別照會日使及蘇俄代表長春日俄會議如涉及中國領土主權與中國利益

非先得中國政府同意概不承認

十二日

外部正式照復蘇俄代表允即開議中俄一切問題

十五日

東三省自治保安總司令張作霖派師長張宗昌赴海參威與日本人及狄特里志斯利政府定密約並購取日人所營之大批軍械

二十四日

日本外務省照會我國駐日大使直言日本政府決意于日以前將沿海軍隊悉數撤去

- 二十四日 至保護僑民當另籌措軍事北撫日軍之撤退日期當俟中國軍隊能擔任保護後再行定計
- 二十五日 斷北京政府已電三省軍事局籌獲
- 二十二日 長春日俄會議破裂
- 二十三日 張作霖派員與日人簽定天圖鐵路條約
- 二十四日 外交部向日使抗議海參崴日軍官私舊軍械于張作霖案
- 二十五日 日使在外交部口頭答覆否認海參崴日軍官有舊械與張作霖之事
- 二十六日 日本撤退西伯利亞及中東路沿線駐軍哈爾濱日軍亦連同撤去
- 二十九日 海參崴日軍撤退即為赤黨佔領白黨四千餘人竄入中國哈爾濱境內由中國解除武裝收容
- 三十日 駐京美日各使向外交部通告中東路技術部已撤消華會議決已經實行此於無論時關係各國當與中國協力進行
- 三十一日 公報
- 三十二日 行政院議決民國四年五月中日協約二十一條換文表經國會議決無效請政府向中外宣佈即日移存參議院

二十一日

外交部照會日使各省公私各處以路礦押紙外賣非經呈部立案者無效

四十五日

日使對於外交部否認天圖路約客義藉口張志清長交通部時已口頭允許開工拒絕

二十六日

將中國外交部照會轉達東京政府

六月一日

蘇俄代表覆外交部牒文聲明蘇代表無履行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宣言之義務

八月一日

玉麟路鈞由議作霖派委若林太涉員在奉天與日本總領事及日公司代表正式簽字

二十七日

並令延吉道尹禁止地方人民反對

二十四日

中日郵政會議前因滿鐵附屬地及郵局撤廢尚題擱延暫行停頓現中國交通部

二十四日

表未談妥將此問題暫擱以便日經用外交手段解決

二十日

越飛逼告蘇外交部遠東共利益民與蘇俄合併後仍繼續任蘇俄代表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關稅歸管轄

十二月一日

張作霖劃中東路線爲特別區域以朱慶瀾任長官所有區內軍警外交行政司法各機

十二月一日

中日郵政會議協定三項於本日簽字除南滿鐵道附屬地外在中國境內應撤日郵均

二十八日

蘇俄代表遞節略謂一九一九年宣言放棄中東路權利並非無條件交中國請速任命

公元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癸亥）

- 二十八日 議院通議決于本日以前所有在中國英美法日等客郵除租借地及條約特許者外
一、 日本華府會議議決于本日以前所有在中國英美法日等客郵除租借地及條約特許者外
武
十九日 中丁律撤銷
二、 日本華府會議議決于本日以前所有在中國英美法日等客郵除租借地及條約特許者外
十九日 議院通過實布中日協約二十一條無效案咨政府照辦
三十日
三月
外交部分致照會于東京日本外務省及北京日本公使館聲明取銷民國四年締結之
二十日 二十一條協約及換文並接洽收回租期屆滿之旅順大連兩租借地
十四日 日本外務省分致覆牒于東京中國使館及北京中國外交部拒絕取銷民國四年二十
十五日 一條協約換文及收回旅大之接洽
二十五日 上海市民因中日交涉舉行遊行大會主張否認二十一條及如約收回旅大並以經濟
十六日
二十六日 日承繼中俄所訂旅大租借條約有效期滿但日本堅不履行
二十九日 北京商聯會為中日二十一條交涉電請各國商民援助
三十日 上海商界向日領事請求轉呈日政府取銷二十一條

二十六日
四月

日期不詳 大連所發自動電話本月通話

七月

二十七日 日期不詳 蘇俄代表團通告外交部俄國撤回越飛以加拉罕為遠東總代表 日使提議派員會商日郵撤銷以後各種協定

八月

一一日 張作霖朱慶瀾委張煥相兼中東路地畝局長向路局收回沿路地畝管理權舊處長俄人關達基拒不交卸駐哈英法日美領事亦干涉中國接收將該局文卷封鎖並向北京政府交涉

十五日 加拉罕到哈爾濱

十八日 加拉罕至奉天會晤張作霖接洽中東鐵道及其他問題

三十一日 二十一日 約以土地公產運用於政治中國不得不收回
日期不詳 中日會議於北京簽訂各項新郵政協定另附文件聲明滿鐵路日郵問題將來再由兩國政府接洽辦理

十月

七九

六 日 赤塔蘇俄宣更拘禁中國關稅職員由哈爾濱中國官提出抗議

十一月

七 日 哈爾濱王聯會舉行蘇俄六週紀念軍警干涉與會衆開槍互擊
莊河縣發生日俄兵戰

二十五日 俄代表加拉亨到奉天一九一九年宣誓公文聲明當時並未允將中東路交還中國

十八日 公元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甲子）

一月

三十日 輯安縣發生日警射殺階層清案

二月

二十五日 中俄交涉督辦王正廷與俄代表加拉亨會商解決中日俄問題大綱加拉亨向外交部聲明中國政府與道爾頓行所議之變更中東路事件概歸無效

三月

十四日 拟定解決中俄歷案大綱協定十六日將草案簽字政府不准俄代表乃于十六日致最

移通牒

二十六日 各地對日外交過年大會紛電日本撤廢二十一條交還旅大

五月

三十一日

廿一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日本

美使

蘇俄

中俄

中東鐵路

美使

英國

美國

美使照會聲明美國在中東鐵路之權利

蘇俄代表加拉罕在北京與日使芳澤祕密進行交涉

中俄基本協定改由外交總長顧維鈞與加拉罕直接談判本日雙方簽字

北京政府內閣正式通過中俄復交案

中俄正式恢復邦交

日法美等公使先後向外交部聲明各國對中東鐵路之發言權不受中俄協定拘束

上海市民大會電勸日本新首相加藤高明速取消二十一條改變侵略政策

中俄交涉之協定兩種及各項附件奉指令批准蓋用國璽並即正式公布

外交部因駐京日法美各使通牒干涉中俄協定關於中東鐵路之事件特向各使聲明

協定成立之結果中東鐵路當由中俄處置不受第三國干涉

議員一百三十餘人發表維持中俄協定宣誓

法日兩使先後致二次請保留中東路權利照會于外交部

日本自明治二年至民國十四年計移民北美十五萬移民南美六萬四千餘本日美國

開拓實行新移民法案加拿大澳大利亞亦繼起限制日人移入。日本美露美使二次照會外交部干涉中俄協定中關於中東鐵路之事項。

十四日十五日

中俄交涉之松花江航行問題解決

四國銀行團在倫敦開會議決與中國所訂合同再續五年對於中國鐵路投資英主不受合同拘束可就同有路線收入投資展線部分美與英默契而法反對又英主四國投資中東路使成國際性質美主資力不等之國家不能合作

八月

一

日

日使芳澤山日本回任道經奉天晤張作霖密商重要事務
日使芳澤回京即訪加拉亭進行日俄交涉

九月

二十五日

吳佩孚宴日使芳澤要求南滿鐵路代直軍運兵芳澤允向東京政府請示

十月

三

日

中東鐵路因奉俄協定改組新董事中國鮑貴卿等五人俄國伊萬諾夫等五人即接收全路事務舊局長沃斯特羅烏莫夫及地畝局長關達基因吞款嫌疑被捕哈爾濱英法美日四領事要求保釋被當局拒絕

十三日

日本駐京公使及駐奉領事正式通告京奉當局日本對此次戰事決取不干涉主義惟

滿蒙僑民資產並日本權利請十分尊重

二十七日 各國聯合軍隊直至北京保護使館日本並另由其國內派大隊海陸軍赴秦皇島
日期不詳 日開辦瀋陽新義洲平襄安東鎮南浦間之長途電話

十一月

二十八日 中東鐵路地畝表冊完全由中國所設之地畝局接收

俄共產黨那烏莫夫無照入哈濱宣傳共產主義被逐出境

二十九日 清廢帝溥儀突逃入使公使館界日本分館已予收留

十二月

三十日 奉天省議會議決請省府拒絕日本所謂商租權問題

公元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乙丑）

一月

五 日 俄代表加拉罕與日使芳澤開日俄會議于駐京日使館

九 日 輔安縣發生日警慘殺韓僑及我甲長褚得勝等事件

十七日 日俄協定將簽字外交部照會該兩使聲明凡有關中國主權事件非預徵中國同意一

二十一日

概無效

二十五日 日俄協定已在北京簽字俄使向外部聲明該協定決不妨礙中國之權利利益日使亦
十一月 聲明不妨礙中國領土主權

二十一日 外交部因日俄協定中有蘇俄承認樸資茅斯條約之聲明認為與中國利益有礙向俄
二月 日兩使提出抗議

二十四日 應帝溥儀由日使陪溥赴天津日租界

俄使加拉罕向外部抗議俄軍招用白俄軍隊

二十五日 俄使加拉罕答覆外交部關於承認樸資茅斯條約之照會謂中國於一九〇五年及一
九一五年兩次與日本訂約已自行承認該約有效不抵觸中國權利

北京反對清室優待大同盟宣言倘以後溥儀有勾結遺老擾亂民國之事日本須負相
當責任並對政府不能預防溥儀行動表示不滿

三月

四 日 日使答覆外部上月抗議謂日本依樸資茅斯條約所得之權利經中國於一九〇五年

中日條約承認不因中俄或日俄交涉而受影響

十二日

臨時執政准外交交通兩部呈請將奉俄協定核准追認作為中俄協定之附件

二十二日

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赴俄協商中俄會議之車路航權兩問題先在奉開會

四月

二十五日

俄大使加拉罕向外交部抗議東三省借日款築沈南齊齊哈爾鐵路妨礙中東路發展
在此強攏義未得滿意答覆前中俄會議不能開會

二十九日

日本駐奉總領事向奉當局提出要求（一）奉天官憲對滿洲日僑應負保護責任有所損失當負責賠償（二）滿洲歸匪未肅清以前日軍不能完全撤退（三）日本附屬地學校招收華生東省官憲不得干涉（四）日本得在奉天大連及其他各處設無線電台與日韓通電並得在奉天安東間設長途電話（五）滿洲界內日郵局非俟中國完美郵局成立後不得撤退（六）日本附屬地內工廠出品華民不得抵制及禁止

改訂實行

八月

二十五日

中俄會議舉行開會式

日期不詳

太遠日遞信局內設立太遠放送局（長波）由關東廳主辦

七月底

九月

七日

撫順縣發生日警搶殺華人案

二十八日

十月

二十八日 日將遼陽駐劄之卅人聯隊第二大隊及工兵一大隊運至瀋陽繼又派關東廳之巡査

百數十名至瀋以爲警備

日期不詳 日在東北所設長途電話其聯絡區域已延長至朝鮮京城

十二月

二十九日 奉天第三軍副軍長郭松齡爲進攻東北邊防屯墾督辦張作霖特電北京使團聲明保護東三省外人尊互貿易條約對戰事嚴守中立不得有接濟敵方金錢軍械及一切便利軍事之行爲又因日內閣決定增兵滿洲向日使方面另行單獨交涉

八月 日本關東軍司令白川氏向張作霖郭松齡兩軍聲明對中國內戰不干涉惟警告兩軍不得擾及南滿鐵路附屬地及日軍守備區域或侵及日本之權利利益

九月 日本駐屯軍第十師團司令部由遼陽移入奉天省城

十三日 郭松齡軍右翼占創營口張作霖已陷入被包圍地位惟日本軍司令要求郭軍退出營

口日聲明如兩軍在南滿鐵路附屬地二十里內作戰當以武力干涉

十五日 日本閣議最後之決定調駐朝鮮龍山之軍隊向滿洲出動日本關東軍司令白川氏向張郭兩方發第二次警告

十九日 日本增防隊達奉天且阻郭松齡軍入營口聲明華軍入南滿鐵路附屬地二十里內者
概須繳械郭向駐京日使芳澤氏抗議並向外交團全體質問萬一發生騷擾危及外人

生命財產誰負其責政府據郭松齡報告亦命外交陸軍兩部調查事實以資應付

二十二日

上海各團體紛電外交部日本出兵南滿事關國權請速與日本交涉並電駐日公使向外務省抗議國內各地多繼起響應

二十三日

張郭兩軍在巨流河一戰郭軍敗潰後日始撤兵於是乘機向張作霖要求種種條件
交通部司長凌照通電揭發張作霖與日本祕密簽訂吉敦路墊款合同

二十七日

上海市民舉行反對日本出兵滿洲之示威游行

三十日

日本增防滿洲軍隊因張郭事了已陸續撤去一部分日使芳澤發表撤兵聲明書解釋
出兵理由並聲明未撤部分亦將於明年歸國

日使因北京各界將舉行反日出兵助張運動照會外交部請予制止並解釋出兵理由

公元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丙寅）

一月

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交通總長龔心湛葉前總長恭綽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訂立吉敦鐵路

合同並未提經國務會議應由該部聲明不能成立並將蒙蔽擅訂情形澈查呈明辦理

十四日

東三省留日學生三百餘人因反對日本出兵南滿離日回國

十六日

交通部向南滿鐵道會社聲明吉敦路合同及附件不能成立惟奉天方面已切實進行

十六日

該路之建築事宜

十七日

中東路南段護路軍隊強令開車俄局長伊萬諾夫密令路員罷工爲護路司令張煥相

派兵拘捕

十八日

加拉罕同張作霖及北京外部遞最終通牒限三日內釋放伊萬諾夫恢復中東路秩序

十九日

張作霖與蘇俄駐奉總領事商定通車及軍隊乘車辦法伊萬諾夫釋放

二十日

中東路通車護路司令張煥相免職以丁超繼任

四月

二十一日

蘇俄政府因伊萬諾夫等之侵略政策已引起中國人民反感乃改用緩和態度特派謝

列布略可夫葉米沙諾夫等以調查名義來華聯絡兩國感情

二十二日

蘇俄交通次長謝列布略可夫商洽結果用中東路理專會名義免局長伊萬諾夫職以

葉米沙諾夫繼任

二十三日

謝別布略可夫與奉張續商東鐵問題

二十五日

奉天與俄代表開正式會議奉俄兩方各提出關於中東路之具體案

二十六日

六月

日將大連灣無線電台移設於大連郵便局內改稱爲大連無線電信局

七
日

日

奉俄會議因雙方意見不合由楊宇霆宣佈停止會議俄代表準備回國

日
期不詳

在東北所架電話線大連旅順日本朝鮮等地開始長途通話

七月

八
日

奉俄會議重開俄代表謝列布略可夫回奉出席雙方議案計二十一件

十四
日

奉俄會議重開後因張作霖提出加拉罕先行避華之議案復停頓俄代表斡旋無效即

十八
日

回國

十八日
張作霖由奉赴旅順大連訪日本兒玉關東長官及白川司令答謝去年郭松齡倒戈時相助之情

八月

十九
日

張作霖槍斃因奉票跌價關係被捕之錢商五人籍沒其私產被拘者尚有三十餘人日當局因該國商人與錢商有聯帶關係且張在南滿鐵路附屬地捕人提出交涉

十月

二十五
日

奉天日領事以奉票低落金融紊亂日僑頗受其害向奉天當局警告（一）絕對保境安民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二）撤廢官定之金融價格聽任自然趨勢不得施人爲壓迫

十四
日

（三）准中日商民自由交換金銀票券不得橫加干涉

二十六
日

張作霖派員向日領事解釋關內用兵不已之苦衷

第十六回

十一月

十四日 奉天當局借日款建築之吉敦鐵路已成三分之一而原有經費一千八百萬元將用罄
交通委員會核准再借日金五百萬元

二十二日 公元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丁卯）

十一月

十九日 東三省廢除專照已屆實行之期日商視施用專照免納各稅爲其特別權利向日領要
求對東三省當局抗議

三月

十一日 遼陽發生日警槍殺劉玉亮案

十九日 哈爾濱日僑開大會向領事提出「反對東三省撤消治外法權陳情書」

四月

六日 北京武裝警察隊會同奉軍憲兵包圍俄使館搜查附屬之遠東銀行及中東路辦公處
拘獲中俄共產黨六十餘人

日期不詳 日在沙河口所設電話局改裝自動電話

四 日

日外務省派安東日本領事館副領事田中作爲臨江領事分館主任田中作於今日偕

隨員五名僑裝詣臨江縣長聲明認領縣長不允

十六 日

日本未得中國政府承認在奉天臨江縣增設領事分館該縣人民組織拒絕日領請願

團電請奉天當局與日領交涉

二十七 日

日本田中內閣決定出兵濟南

二十八 日

梨樹縣發生日守備隊槍殺華人案

六月

五 日

田中作自交涉設領失敗乃強租臨江三姓屋七間懸領事館牌以民衆反對田中作狼
狽出境初則隔江架砲繼則指揮日軍千名闖入縣城意欲强行佔領本日奉天省長據
報令東邊道尹及交涉署嚴詞拒絕設領。

十二 日

撫順發生日守備隊槍殺佟玉林案

二十七 日

日召開東方會議

七月

七 日

日東方會議閉幕田中首相訓示對華政策綱要八項田中奏摺即作於此時

十八 日

吉林延吉道屬稅關於十一月開始徵收二五附稅即發生日韓僑民聚衆搗刦警署關

十八日
十七日

庫情事並有日警攜武裝遙為聲援省當局電北京外交部向日使交涉安東縣發生日守備隊槍殺華工三名案

八月

二十一日

田中作率日軍警五百名至臨江赴領事分館主任本日軍警並在城開槍射擊臨江民衆誓死抵抗雙方皆有死傷日人始退

二十二日

延吉日商抗納三五附稅交涉日商已允在下列二條件下可以暫行繳納（一）認納二五附稅但不納奢侈稅（二）由殷商保存稅款待交涉完全解決後始得解繳中國政府

二十七日

奉天總商會組織奉天全省商工拒日臨江設領外交後援會發表宣言指責日人之野心

二十八日

奉天各團體因日京東方會議之反響有反日運動

二十九日

中東鐵路中俄理事成立協定將久縣未決之該路存款半數一千六百萬元交中國方面保管並即付夠五百萬元

三十日

芳澤謙吉抵大連召開大連會議

三十一日

梨樹縣發生日守備隊槍殺農民三人案

三十二日

日本駐華外交軍事鐵道各重要人物為協商東京會議所決滿蒙政策實施案之步驟

在大連開第二次東方會議張作霖之日顧問松井明野二人亦列席代張提出一千萬元借款之要求結果日方允借三百萬

張作霖下令取締排日

奉天省城十萬市民爲臨江設領事舉行示威運動

二十日

梨樹縣縣發生日守備隊槍殺李文貴案

二十二日

日使芳澤氏在大連參與二次東方會議後擬眷抵北京將根據太連會議之決定謀解

決滿蒙關係及商租權等問題向北京外交部提議開中日滿洲會議

二十三日

本溪湖煤礦因工資問題與日工人衝突日守備隊竟出面壓迫計槍殺華工二十四名

傷三十七名捕去百七十名

二十四日

日使芳澤氏訪張作霖提出滿蒙問題

二十六日

日使芳澤訪張作霖提出滿蒙問題已引起北京外交界之注意並探聽中政府對付之

態度北京當局聲明日方對滿蒙問題並未向元帥及外交部提出若何交涉僅向駐日

汪榮寶公使送達一樁聲明書類之覺書

二十七日

元帥對參謀長楊宇霆受張作霖命訪日使作日使提出滿蒙問題後之第一次會見

二十八日
北京當局與日使關於滿蒙問題之交涉有歸奉天省長及交涉員辦理之趨勢

三十一日

楊宇霆向新聞記者宣布日本提案之具體要求爲（一）反對中國資本家建築興母

三十一

本利益衝突之鐵路（二）關於海關附稅事（三）要求在滿洲增設日領事署著手處

九月

十四 日

奉天反日運動大發展以商會爲中堅之外交後援會成立參加遊行示威者萬餘人
北京日使芳澤氏懼東三省反日運動之發展向張作霖警告張即電令奉天當局取緝
楊宇霆奉張作霖命答訪日使芳澤向之疏解奉天排日事件北京外交當局擬將日使
所提覺書中五項擇其易于解決者歸地方辦理其關係重大者暫停交涉

十五 日

日本方面鑒於奉天羣衆運動之激烈宣布中日滿蒙交涉暫行中止俟觀察中國當局
之誠意如何再行交涉奉天省垣之反日運動雖經當局取緝然暗中仍在進行洮南有
一萬數千人之反日集會日僑竭力宣傳華人之排外

十六 日

滿蒙交涉中日方所竭力反對之打通路（自錦州打虎山至奉屬內蒙古通遼縣）奉
省當局因其有銜接京奉四洮兩路使北滿貨物直達葫蘆島之功用決計不加考慮而
興工

北京當局與日本協訂取緝東三省韓人協定主旨在解散韓黨繳其槍械並依日方所
指韓黨首領逮捕而引渡於日官

十七 日

日以東北民氣激昂自動取銷設領並撤去日兵

十月

十一日

日本南滿鐵路社長山本條太郎抵北京與張作霖有秘密接洽

十五日

日人宣傳滿蒙交涉重開之時機已至雙方鑑於前失擬改換途徑將諸問題各個解決並謂吉海路停工已由楊宇霆芳澤議有頭緒但楊否認此事

二十六日

中東鐵路俄副局長赴大連之行動引起蘇俄將以四千萬日金出售路權於日人之風說北京外交團派員赴大連偵查

二十九日

滿蒙問題中心之吉會鐵路已由北京當局與到京之南滿鐵路總裁山本氏直接祕密成立協定楊宇霆擬提「取消東三省領事裁判權」作對案以資掩飾

六日

山東難民赴東三省者仍絡繹不絕流落大連者五萬人經日當局給資免費運赴蒙古廿一日 日鮮人在松花黑龍烏蘇里三江荒地種植水稻獲利頗豐張換相等亦組織惠民公司雇直魯難民種植水稻

二十七日

日本借美國麻根公司款向俄國收買中東鐵路權利之進行引起北方內國銀團之注意有人估計中東鐵路贖款須四千萬元並主張中國銀行團向麻根公司借款合以公私所存舊盧布直接向俄國贖回

二十九日

楊宇霆向外報記者聲明（一）滿洲交涉停頓後迄未續議外間所傳係日人故意宣

傳（二）南慶島開港及打通路建築並無英國投資（三）日向美借款侵略滿蒙及
美日互相譴責並解決無線電台案中國不認其有效

卅

日 日使芳澤向英美日新聞記者發表攻擊楊宇霆之談話又函詢楊宇霆路透通訊社所
發表之談話是否出其本意要求答覆

北京外交部認美國借款日本南滿鐵路會社有間接侵略中國滿蒙權利嫌疑電駐美
公使施肇基向美政府抗議又電汪榮寶探查美日借款條件

十二月

一

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電美國國務卿阻止南滿鐵路在美國借款

北京楊宇霆與日使芳澤關於滿蒙交涉之辯難已將滿蒙交涉祕密進行之隱事洩露
使團全體極注意楊宇霆聲明山本條太郎來北京對滿蒙交涉僅口頭談及未交覽書
亦無解決此事之職權又召集中國記者更正路透社所載之錯誤并派員答覆芳澤之
詰問解釋誤會聲明並無妨害田中內閣對內信用之意思

七

日

朝鮮境內親日親俄兩派藉吉林取緝朝鮮人事件煽動當地人民排華全南襄里首先
發生搗毀華僑商店毆斃華僑情事暴動範圍漸及仁川等處

十五

日

朝鮮境內虐殺華僑之事件益擴大仁川群民聚衆二千餘衝入中國街暴動華僑悉逃
入領事館避難有子餘八十四

十六日 東三省有朝鮮人三十萬推代表向省當局請願入籍日使芳澤請北京政府拒絕朝鮮

人入籍要求

二十四日 北滿外交部商日使抗議朝鮮排斥華僑事件之結果日使復稱中國方面言之過甚且

歸咎於滿洲華官之取緝鮮人

三十日 日使芳澤謙吉照會北京外交部謂朝鮮排華風潮已平仁川等處華僑亦回原處繼續

營業要求中國政府令奉吉兩省當局停止取緝朝鮮農民

公元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戊辰）

一月

十八日 北京外交部據報日本派後藤新平爲專使赴俄與俄政府訂立關於中東鐵路之協定

俄將中東路一部分權利讓于日本南滿鐵路會社特電駐俄辦事處延禧探明電復

二十四日 日本南滿鐵路會社與北京大元帥府間之吉會鐵路借款及吉敦鐵路墊款交涉因故

頓挫然日方已祕密付出吉敦路墊款二百萬元

二十七日 中東鐵路俄副理事長蓋克爾向北京外交部聲明報載俄方擬將中東鐵路讓歸日本
純屬謠傳請釋誤會

二月

九 日 北京英美法日四使因中俄新定處置中東鐵路地畝辦法關於取銷舊租約及規定不得轉讓與有治外法權國之人民此點有違尊重外人之權利特發表宣言向張作霖嚴詞抗議

十二日 中俄黑龍江烏蘇里江航行新約九章九十六條由中俄地方當局及航務局長簽字未呈請政府批准

二十八日 奉海鐵路改歸官辦

三月

五 日 韓民因生計壓迫移北滿者日多黑省當局擬於嫩江沿岸梨水田安插之
二十一日 遼河凍解日本南滿會社以抵制打通路京奉路之以營口爲中心來往於營津間所添建之八大商船開始駛行極可注意

二十四日 日本派後藤新平赴俄與蘇俄政府商議中東路權利讓與問題

四月

八 日 北京對日俄密商讓渡東路延長綫事已向雙方提出照例表示韓民大問日俄曾密議俄方將東鐵南段哈爾濱至寬城子間一段路綫計長二二七·五二俄里讓渡與日本此議旋經今則日該兩事並提日政府對於東鐵之所有權經首相宅邸會議決定出資大代價購買之

奉天近將洮南昂昂溪之軍轎移往奉吉路線日本因洮河路經奉天對華借款之担保提出抗議

十二日 張作霖因戰事吃緊急調吉林軍入關助戰南滿鐵路拒絕長春奉天間之軍隊輸送此係日本對洮昂鐵路借車問題之第一步手段

十三日 北京方面之中日交涉由某顧問出任調停大辦法（一）洮昂借車事在原約既不禁止在慣例亦屬恆見日方應不再追究（二）奉海南滿聯運協約既已簽字華方應收回取消主張

十四日 駐日公使汪榮寶電告日監督對山本之滿蒙積極計劃均贊同現由外賣商鐵各省合組聯席會議研究該計劃之具體實現方法政友會視此爲日帝國百年大計云

十七日 東省洮昂路借車案及奉海聯運協定案已解決計（一）洮昂借車滿期送還（二）奉海南滿聯運約以前訂者作爲草案即日正式訂新約

二十七日 吉林老頭溝煤礦中日合辦已訂合同

二十八日 北京外交部函日使館奉海南滿聯運協定已得北京政府審核批准

五月

十五日 使團消息日對南北首領將提出濟案條件（一）出兵費（二）膠濟全線二十里永不許

- 作戰（三）賠償日方損失（四）懲負責者（五）中日滿蒙諸懸案依日方希望而解決則
日軍立即撤退濟南
- 十六日 日閣議決關於京津滿洲之警備方針爲積極出兵及向中國南北政府提出警告
- 十七日 日本乘濟案機會向張作霖要求吉會吉黑延海長大等路建築權吉林各團體開會反
對並電北京當局切勿許可
- 十八日 日本駐華公使奉東京政府訓令以重要覺書分致張作霖黃郛王正廷聲明「戰爭如
進展至京奉路或其附屬及於滿洲之時日本當不得已而採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
惟對交戰各方自當力持嚴正中立之態度」
- 十九日 日調駐朝鮮等地軍隊集中瀋陽
- 芳澤交覺書於張作霖時曾口頭勸告乘秩序未亂時早退關外日軍要人表示將來奉
軍敗兵如經山海關日兵須將其繳械奉軍最高幹部因此召集重要會議討論應付方
針
- 二十二日 關東軍司令部由旅順移至瀋陽關東憲兵本部亦移至瀋陽分隊辦公
- 日本關東軍司令部移入奉天省城司令官村岡氏以極迅速之處置集中軍隊一師兩
旅一獨立守備隊於奉天並向錦州檢閱佈防
-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答覆日本覺書謂斷難承認日本覺書所稱之「適當有效措置」且聲明東

三省及京津爲中國領土主權所在不容漠視並謂自負保護外僑之責盼日對於濟案勿再有不合國際慣例之措置更發文宣言指日本此舉違背華盛頓會議所立之原則二十六日 美軍撤消唐山警備以避參與日本非常行動之嫌頗受日本指摘美使馬慕瑞特向日使芳澤有所解釋並聲明倘日軍果在瀋滿區域外之錦州有軍事行動美政府將請參與華頓盛會議各國解釋協定

昨日及本日日本復由大連增調航空隊電信隊砲兵隊工兵隊到瀋陽並在瀋陽及滿鐵借用地內分設六大警備區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符覆日本覺書之節略由上海交涉員交付日總領事謂以妥善方法處置東三省治安問題保護中外人士之安全爲國民政府自有之責任對日方覺書所稱「採取適當有效之措置」聲明萬難承認

二十九日 日海軍宣布禁止中國東北海軍在青島煙台龍口大沽秦皇島領海各二十里內交戰列國海軍武官以此舉未通過於「列國海軍會議」表示反對三十日 日本宣言中「日本保護中國僑民」一語引起各國詰難現日方加以解釋謂所指中國僑民係在瀋滿及日租界之中國僑民

六月

二日 是晚張作霖自北京大元帥府起飭因奉時芳澤來迫張氏承認吉會長大路之敷設張

厲色拒絕之

三 日

是日夜間有日本工兵十數名在瀋陽鐵道之鐵橋下工作並禁華人通行

四 日

張作霖率衛隊離北京返奉天蔣將總理兼復參謀長于國翰及日顧問等同行楊宇霆
張學良仍留關內王士珍被約出組治安會維持北京秩序

張作霖回奉專車在東姑屯東奉瀋兩處交接處被炸張及同行之潘復趙欣伯均
負重傷張於當晚六時返開往瀋之黑龍江軍事首領吳俊陞已炸斃外國專家由此項
爆炸物性質之猛烈與豫埋時工程之精密斷為日本方面所為事發時張之衛隊曾向
附近警備日軍發砲

日陸軍省爲之姑屯炸案發表聲明書

七 日

駐瀋日本總領照請奉省當局請逮捕炸死張作霖之「南軍便衣隊」

九 日

奉天城日民空屋炸彈是經日方宣傳爲西軍便衣隊所為

十八 日

日自炸斃張作霖後擬進攻瀋垣以我方力持鎮靜未得逞本日張學良由深定化裝返

瀋省垣始告安謐

二十一 日

奉天省公署正式發表張作霖於本日逝世惟據南方消息張於被炸之日即死

二十二 日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召集重要會議結果依日顧問松井主張與關內議和

七月

八 日

張學良韓誠代表邢士廉等抵天津津州奉軍仍向山海關逼進集於北平之革命軍領

總督軍事之準備向日使口頭商議請予以行軍之便利並聲明尊重日僑生命財產

十九 日

日本駐奉天領事向張學良面遞警告書反對冀三省服從南京民政府就古懸青天白日

二十一 日

旗請張注音張允若之後再行答覆並召集幹部重要會議討論應付方法

駐日公使汪榮寶赴日本外務省抗議奉天日領事阻張學良懸青天白日旗干涉南北

統一事日方答稱此僅為對張忠告並非干涉內政

二十二 日

冀三省原定昨日易幟因日領事警告作罷臨時保安委員會正式通告成立委員長張學良副委員長袁金鑑商定奉派翟文選為奉天省長常蔭槐為黑龍江省長

三十二 日 外交部因日本政府不承認奉天領事干涉奉天易幟之責任電駐日使館向其交涉謂該總領事行動如示受訓令應即制止並予以儆戒

八月

九 日

張學良對服從國民政府問題決意積極進行並通告日本政府日方代表田中內閣在奉參與張作霖葬儀之林權助因此訪張學良提出警告勸張中止進行對主張妥協者以武力制止否則田中內閣已長決心將自由行動或發生重大事情

十 日

張學良答訪日代表林權助林擁助徑以恐嚇態度勸張學良對統一問題持觀望態度如不顧日本志願而易幟日本決以自由手腕自由動作並促張取締妥協者必要時日

本可扶助佐藤安之助亦告報謂奉方如不即中內閣之志願定有嚴重後果張答以本人願面見北緯和面接中國說一概以民意爲己意勸日方勿輕舉張卽召集保安會議報告彼所遇之嚴重時局

十二日

日本由中內閣赴奉代表林權助將於明日回國張學良與之作最後之會晤張表示實行服從國民政府可以暫緩東三省局勢因之轉寬

十三日

美使馬慕瑞赴朝鮮道經奉天楊宇霆訪之於美領事館此事引起外交界之注意日代表林權助決定緩一日回國

十九日

吉敦鐵路全路竣工

二十三日

東三省日領事會議其議決案中妨礙中國主權者占多數

二十八日

張學良代表邢士廉到上海與蔣總司令會見報告東三省服從國民政府不成問題特外交有辦法卽實行易幟

九月

天津俄副領事納烏木夫易名化裝至哈爾濱爲張煥相以參與呼倫貝爾亂事嫌疑加以拘捕因無確實證據於本日釋放

十月

東三省路權保持會代表見張學良請拒絕日本築路要求

十一月

五 日 鳳城發生日守備隊槍殺張作雲案

二十八日

鳳城日守備隊又捕去村民廿三人

北平政治分會主席張繼電中央政會請對日嚴重抗議鐵路以保主權並電令東省當局保護民衆運動立即拘禁各八股發傷害民衆主犯依法懲辦

十二月

二、日 奉天會議討論奉日鐵路交涉日方以會路爲非現在簽字事件不能阻止日方之自由行動其他四路則決不退讓

五 日 張學良逮捕辦理對日交涉之陶尚銘奉天親日派趙欣伯等相率逃大連
十七日 呼倫貝爾蒙古青年黨發生二次事變索倫馬隊攻入中東路烏固諾爾站並斷絕滿洲里與前方電線交通

二十二日 東三省交通委員會派員收回中東路電話權

二十九日 東北實行易幟張學良與東北邊防司令副長官張作相萬福麟熱河都統湯玉麟等通電全國報告張學良在保安會聲稱自本日起應改組爲東北政務委員會並謂已請蔣主席定本日爲國民黨統一中國紀念日

日期不詳 撫順發生日守備隊刀殺華工二名案

日閣議時民政黨議員質問田中內閣謂張作霖之慘死外國人士公然謂係日本之陰謀希政府速以真相發表

公元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己巳年）

一月

八 日 奉天俄領事向張學良抗議收回中東路電權要求償安置費百餘萬元

十三日 奉天日領向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學良要求速決吉會路等問題張依外部電令以

東三省已完全服從國民政府所有對外已決未決各案須移送國府辦理謝絕之
十三日 東三省日領事會議決對滿蒙懸案依田中內閣政策進行必要時取硬性手段無論在
地方或中央交涉絕對不能放鬆

十四日 蘇俄駐日大使與日方談判將中東路俄方利益售讓日本以抵抗中國之收回運動張
學良向日領抗議日領否認

二十二日 日貴族院及衆議院正式開會之日田中演說謂報載滿洲會發生某重大案件政府現
正在慎重調查有議員質問曰所謂某重大案件果係何事用中笑而不答曾在衆院大

臣室向民政黨人運動大意謂為帝國利益着想希望勿在議會質問
二十五日 日東京警視廳向各報各通訊社發出通告禁止登載關於滿洲某重大事件及質問田

中紀事

二十八日

日警包圍本溪縣署及公安局案

二十九日

日衆議院開會民政黨又質問田中後有中派議員起謂殺張作霖者即田中其人

二月

日期不詳 日營撫順電話局改裝自動電話

三月

十六日 中東鐵路督辦公署訓令路局今後路局命令須華局長簽字方為有效

四月

六日 撫順發生日守備隊槍殺張田義案

五月

二十七日 哈爾濱我國領事館集俄國外交鐵路商業要人開共產宣傳會議為特區長官探悉派軍警包圍搜查拘捕三十餘人獲證據甚多惟重要證物多被俄人臨時投火爐焚燬

六月

三日 哈爾濱搜查俄領事館事件發生後俄方嚴重抗議並聲言決取報復手段我方決定不許俄大官回俄蘇俄駐瀋陽總領事庫次聶索夫駐哈爾濱副領事茲那門斯基中東路理事斯洛斯赤潛行歸俄在瀋陽里為護路軍捕送哈爾濱

- 五　　日　海參威俄當局請釋放哈爾濱搜查俄領事館案中之三十九名共產黨員表示願以縮小中東路局長之權限為交換條件
- 七　　日　駐俄代辦朱紹陽抵京報告哈爾濱俄領事館搜查事件俄方對該事件之行動由外交部電駐莫斯科總領事向俄外交當局口頭抗議前被追回之駐瀋總領事庫次聶索夫率衆改裝潛行回俄
- 十三日　蘇俄因哈爾濱俄領事館搜查事件增兵大黑河示威吉林當局亦調兵赴愛璶增防
- 十五日　梨樹縣發生日守備隊槍殺楊德才案
- 十九日　哈爾濱特區長官署派員送俄領事館所獲文件赴瀋陽
遼寧發生日警砍傷李萬林案
- 二十二日　瀋陽開東三省領袖會議決定對俄態度及接收中東路方法
- 哈爾濱搜查俄領事館所獲文件由吉林交涉員鍾轉送京
- 二十九日　蓋平縣發生日警慘殺張玉堂案
- 七月
- 十　　日　東北電政監督蔣斌赴哈爾濱派員強制接收中東路電信機關特區行政長官張景惠以接實俄領事館案獲犯中有蘇俄機關人員及職工聯合會員蔣全蘇俄遠東貿局煤油局商船局商業聯合會各職工會解散中東鐵路督辦呂榮寰先准該路華副局長

- 郭崇熙辭職以范其光代理卽與理事長齊爾金交涉規定局長權限平均用人併用華俄文字等并令局長俄人葉穆善諾夫副局長艾斯孟特實行華俄局長會簽案葉艾不遜命卽撤換監視請行政當局驅令出國以范其光代理局長該路俄籍職員由車務處長總務處長主動密謀抗令被發覺由警務處監視者五十九人限令六小時內出國十一日 中東路路權之收回事已告竣被開除之俄籍職工職務均以華人補缺呂榮寰宣佈該路俄局長罪狀俄方致最後通牒被駁回
- 十四日 駐俄代辦夏維崧以俄外交當局加拉罕對於中東路事件之最後通牒長文報告外交部限我方三日內答覆
- 十五日 張景惠強制接收中東路地區處及圖書館
- 十六日 外交部電令夏維崧復蘇俄政府聲明蘇俄政府如能（一）釋還拘押華僑（二）對於中國旅俄僑商及團體不任意壓迫則此次事件當予適當解決
- 十七日 蘇俄政府以對華絕交書送我國駐裏斯科代辦夏維崧
- 註：蘇俄政府於張玉堂案同日聲明並無結果
- 二十日 蘇俄軍艦扣留在黑龍江航行之華船十餘艘海參威當局并捕當地華僑千餘人伯力亦扣留華僑數百人
- 張學良任張作相為國防司令萬福麟為副司令分派吉黑軍增防中東路東西段并令

沈鴻烈指揮艦隊布置江防

哈爾濱交涉員蔡運昇赴滿洲里與俄方談判和平解決辦法

南滿日軍向長春集中後方增加隊伍

二十四日

日令關東軍司令准中俄未開戰前解除武裝之中國軍隊及軍需品由南滿路北運

三十一日

蔡運昇由滿洲里赴俄境八十六號小站與俄代表梅里尼可夫開絕交後第一次中俄

會議無結果

八月

一日

駐瀋陽日軍作包圍省垣之大演習

蔡運界與俄代表祕書墨哈伊諾夫開第二次預備談判俄方態度轉硬

二日 梅里尼可夫由大烏別至滿洲里與蔡運昇開第三次談判

六日

哈爾濱俄領事館押查案中之俄犯三十九人由當局解送法院審判

昌圖發生日軍逮捕農民案

鳳城發生日守備隊包圍縣署案

八日

中俄戰事開始於同江三江口一帶爆發

十二日

中俄交涉實行決裂梅里尼可夫奉俄政府命令回俄朱紹庚亦奉令離滿洲里東線

我軍佔守中西線亦在滿洲里附近接觸

十五日

張學良發對俄動員令出兵六萬任王樹常胡毓坤爲東西兩路指揮

十六日

外交部向加入非戰公約國宣佈中俄交涉經過及我國態度另電駐德公使蔣作賓令

十七日

駐德政府代詢蘇俄政府是否侵入我境是否有政府命令

十八日

日本佔領奉天城

十九日

長春日軍在大街擾亂

二十日

遼寧瀋陽日警踢傷阿文之案

二十一日

日本在長春附近增兵

廿二日

長春日軍作野外演習槍毀我房屋

九月

二十三日

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在莫斯科發表關於中俄糾紛之宣言

二十四日

俄軍進攻綏芬河滿洲里札蘭諾爾東寧密山等處

二十八日

日軍在瀋陽今日始止

二十九日

長春發生日守備隊包圍公安局案

三十日

駐德俄使費克森以蘇俄政府二次覆牒交蔣作賓

三十一日

日本太田關東長官至遼寧拜訪張長官日警竟侵入城內威脅經交涉後始行撤退

三十二日

鐵嶺保安隊全部被日兵捕去

鐵嶺縣發生包圍縣署拘捕公安隊案

二十四日

哈爾濱成立俄案損失調查委員會張景惠呂榮賓任正副會長

二十五日

外部抗議鐵嶺事件

二十六日

鐵嶺公安大隊長盧振武夜間因憤自戕

二十七日

鐵嶺日駐軍要求我方交出盧大隊長憤而自殺

二十八日

鐵嶺日駐軍至今日始將擄去之公安隊釋放

二十九日

張學良電請日方釋放鐵嶺被拘之保安隊

三十日

鐵嶺葉日方反提要求

十月

十二日

俄以大隊海陸空軍襲三江口我國死將士七百餘人三江口陷俄軍入關

十三日

俄軍攻富錦

十五日

俄軍攻黑河

哈爾濱搜查俄領事館所獲俄犯由特區法院正式宣判處徒刑九年者五人七年者二

十一人五年者七人女犯二人處二年

十七日

瀋陽發生日守備隊槍殺農民案

十八日

同江克復

二十日

龍林村發生日警押蔡俊陶案

二十五日

外交部發表宣言將中俄交涉停頓原因及赤俄屢次背信反覆情形昭示中外

三十日

俄方對我二十五日宣言有答辯性質之第十次宣言致各國

三十一日

富錦同江被俄軍攻陷

中俄航路因俄方放逐所租華輪本日起復通

十一月

十七日 俄軍侵札蘭諾爾我國旅長韓光第奮勇作戰負傷仆地噴血而亡全旅官兵均殉難札蘭諾爾失陷

十八日

蘇俄聯合外蒙蒙軍萬餘人由新巴爾虎向海拉爾進攻

滿洲里失守梁忠甲等失蹤

二十九日

駐哈爾濱領事團決議出發調查赤俄軍侵札站情形

十二月

一日 英美三國致牒中俄兩國勸以停戰

二十二日

蔡運昇與俄代表西曼諾夫斯基于伯力簽訂議和草案十條

二十八日

伯力俄方當局聲明中俄預備會議成立後侵入海拉爾以西之俄軍已完全撤退

三十日

哈爾濱江北看守所收容之俄犯一律釋放

三十日一

東北政務委員會發委任莫德惠爲中東路理事長

十一日一

蘇聯外長拉迪諾夫在華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並致詞

十八日公

元九二〇年（民國三十一年庚午）十二月十八日蘇聯外長拉迪諾夫在華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並致詞

二十二日一

蘇聯外長拉迪諾夫在華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並致詞

二十九日一

張學良電致國民政府保薦莫德惠爲中俄會議我國全權代表

三十一日一

四道溝發生日警包圍細鱗河保衛團分所誘捕教員案

三十六日一

哈爾濱俄國領事西曼諾夫斯基以南京方面盛唱否認伯力協定特向東北當局及各

三十八日一

日本爲伯力協定所定中俄正式會議日期莫斯科當局因會議不能如期舉行特于本

三十九日一

國提出聲明

四十五日一

蘇聯外長拉迪諾夫在華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並致詞

五十五日一

西烏諾夫斯基奉莫斯科政府訓令向東北當局提出（一）請速承認莫斯科爲正式

三十一日一

富蘭科夫在華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並致詞（二）速制正路工罷工及仇視俄員（三）中俄會議有正當辦法時滿

三十一日一

蘇聯外長拉迪諾夫在華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並致詞（四）各項交涉望以友誼關係

二十八日一

蘇聯外長拉迪諾夫在華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並致詞（五）請速承認莫斯科爲正式

二十八日一

蘇聯外長拉迪諾夫在華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並致詞（六）請速承認莫斯科爲正式

二十八日一

蘇聯外長拉迪諾夫在華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並致詞（七）請速承認莫斯科爲正式

二十八日一

蘇聯外長拉迪諾夫在華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並致詞（八）請速承認莫斯科爲正式

二十八日一

蘇聯外長拉迪諾夫在華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並致詞（九）請速承認莫斯科爲正式

二十八日一

蘇聯外長拉迪諾夫在華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並致詞（十）請速承認莫斯科爲正式

二十八日一

蘇聯外長拉迪諾夫在華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並致詞（十一）請速承認莫斯科爲正式

二十八日一

蘇聯外長拉迪諾夫在華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並致詞（十二）請速承認莫斯科爲正式

一、日式會議之手續，俄力協定解決中東路糾紛之辦法外，尚載有數種事項為中國代表無權討論者，中國代表實屬超越權限。

- 三十五日 蘭國中央政府軍械部令特派莫德惠為中俄會議專權代表，解決中東路善後問題。
- 二十日 蘭蘇機派中東路前局長葉穆善諾夫任中東路副理事長，我國反對無效。葉氏于今日抵
- 二十六日 哈爾濱翌日即就職。
- 二十五日 蓋平發生日警擅捕顧洪福案。
- 二十六日 蘭蘇機政府派加拉罕為中俄會議全權代表。
- 二十七日 俄方決定對於中東路事變後所用華員分三期裁撤：第一期裁工人，第二期裁路局及理事會人員，第三期裁專門人員。
- 二十八日 日守備隊在鳳城逮捕行醫華人一名，毒打後搶殺二名，其一綁走，五日始釋放。
- 二十九日 濬陽發生日守備隊綁去公安局廿隊長案，五日始釋放。
- 三十日 哈爾濱俄總領事梅里尼可夫聲明蘇俄已完全釋放華僑及俘擄華兵。
- 十一日 開原縣發生日守備隊刀殺華人案。
- 十四日 吉林梨樹縣發生日本巡警搶殺張元興案。
- 十六日 哈爾濱俄領事館派兵駐中東路工廠哈爾濱特區長官以其侵犯我主權，飭警務處

麥溥

一一千七日 莫德惠準備赴俄與外交部所派專員李琛鐵道部所派專員屠烈會中東路理事李紹庚等整理文件

四月

三日 龍井村發生日警擅自逮捕學生二十餘名案

八日 本溪縣發生日警擅捕張寶峯案

十二日 哈爾濱外交特派員鍾毓面交通知書與俄領事通知中國政府現派中東路督辦莫德惠爲中俄會議代表定五月一日前往莫斯科開會

十四日 龍井村發生日警擅捕李世元及金仁三等二十餘人案

二十日 哈爾濱俄領事館簽覆中俄會議代表赴俄日期之正式公文送外交員辦公處希望莫代表於五月一日前來依據伯力會議開會勿再延誤

二十六日 中東路理事會通過解決電權交涉辦法八條即令路局依此派員與東北交通委員會進行交涉

三十日 中東路理事會決定十八年紅利中俄各分五十萬

五月

一 日 中俄會議中國全權代表莫德惠率代表團由哈爾濱啓程赴俄

二 日 中東路電燈會議舉行開幕式定五日實行開始談判

五 日 濟陽發生日守備隊搶殺王某及捕去村民四人案

七月廿日 莫德惠赴莫斯科

中東路局會議決定停辦札蘭諾爾煤礦改用俄煤

二十九日 原定本日在莫斯科舉行之中俄會議未能正式舉行

二十八日 滿洲里日俄領事簽定議定書解決去年俄飛機襲擊該地時之日僑賠償損失調查兩方出賠償金日金二萬一千五百元

廿九日 警強不詳 滅華發生日守備隊勒死華人案

六月

二十六日 長春發生日守備隊槍殺軍官臣案

三十一日 安東驛埠獲達法武器一批日警強將此贓物奪去經抗議亦未交還

三十日 龍井村發生日警殴打蘇海亭案

十二日 中俄會議之預備交涉因雙方全權對於交涉範圍意見相距甚遠陷於停頓

十四日 華俄交涉中東路估價問題已定鐵路財產為五億元惟中國代表主張該路為中俄合辦由中國付俄半價俄代表認俄國全部投資加以三十年利息全額為十五億元中國代表因此主張以舊俄羌帖贖路中俄會議停頓

清國公使在守備隊刀傷彈藥開支

四百零四

十九日 蘇俄在東清邊境築鐵路開埠等項奉滿洲省政府發令查辦。中國方面委員會總會合十二日由東路理事會緊急會議決議將鐵路收每年管轄開支三千萬兩。

二十日 中東路督辦問題自十一日起經三日討論於本日將已決各項簽字爲將來商訂細則之根據。并委手書委員會總會合

二十八日 蘭芬公使在日本滿鐵總會合

八月

四日 蘭芬公使在東清邊境築鐵路開埠等項已於決其電話部於商得協同

二十九日 外交部正式答覆滿鐵總會合沙羅諾夫將石回莫代表之消息

三十日 九月一日起滿鐵總會合沙羅諾夫將石回莫代表之消息

二十日 蘇俄總理電令請俄督辦者轉報定于十月一日舉行滿鐵總會議。本月二十五日開始預備交涉東清邊境築鐵路等項。滿鐵總會合

日期不詳 日軍在鐵道建築兵營約百餘間事前強購民地六百畝。因週標樁書日本要塞司令部

五日 指揮是春秋又在蘇家屯瀋河一帶建築兵營借用我國土地約二千五百四十畝

二十一日 蘭芬公使在日本滿鐵總會合沙羅諾夫將石回莫代表之消息

六月廿日吉延吉龍井村有日警及我韓線荷其詰問日號不應反向我開槍經還擊斃日警二名

七十二日吉駐遼俄領事那門斯舉以俄政府照會交省政府商議中東路沿線白俄活動事件

九十二日吉大隊武裝暴警籍口由鮮境開天龍井村

證書裏即因伯力協定承認問題發生爭論無結果而散

十四日吉龍井村會館因由滿延吉市政處交涉龍井村紫邊際又有日武裝警一百餘名到細浦

直領館內即分佈市街設崗

十五日延吉龍井村日警肇事案外交部據張學良呈報向日代使重光葵提出抗議

十六日吉中日龍井村案雙方從導調查準備就地交涉

十八日吉中俄會議停頓中加拉罕致牒莫德惠要求履行伯力協定並建議解決白俄政治團體交

還將鄉屯動電話權於中東路局中俄扯紛中東路發難等四項

十九日吉龍井村到日警三十六隊且有飛機在中烟炮空示威飛翔黑河省黑河縣黑河關外中

二十三日吉黑河省政署長與俄領事議定中俄在海蘭泡黑河作鄰登遠濱海溝又與黑河省哈爾濱

二十四日本溪發生日守備隊軋傷張奎案

二十九日中佛事議完全肅清而惡化俄義代表暫避中國以免交涉破裂

三十日吉鳳城發生日守備隊搶糧制領方案

滿洲里黑河縣黑河之天母山

三星期不詳。自通化領事館副領事到新賓桓仁縣各設領事分館一處又在莊河縣屬之大孤山設二十二日。領事分館一處我民衆請外交當局抗議無結果。

二十四日。大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日。日本哈爾濱當局覓得當地新築俄領事館之園院內有地道密室蓋溝戰壕及砲位之佈置
十一大月廿日。加拉罕致函莫德惠謂就東三省目前狀況伯力協定可謂業已履行開始討論關於中
東路中俄商務外交關係不復有何阻礙建議開始談判。

十五日。龍井村案由華方給慰賄金日幣萬圓了結。

十三、十四日。莫德惠電京報告中俄會議有轉機定十二月四日續開第二次會議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六日。冰吉縣發生日本領事掘坟案

十四日。日本中俄會議在莫斯科開第二次會議組織三個專門委員會（一）中東路問題（二）通商

（三）復交問題。

十七日。日本在拓務省大臣辦公室召開擁護滿蒙權益祕密會議

八月十二日。日本閣議決定向中國提出中日鐵道交涉

廿二日。中俄會議代表莫德惠啓程回國向中央請示秘書及專員仍留莫斯科

廿七日。營口發生日警包圍小車行警察分所案

公元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辛未）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中東路並用華俄文自元旦起實行

二十二日 日滿鐵會社理事木村代表日本內閣由大連至瀋陽向張學良提出中日鐵道交涉

二十三日 木村向張學良正式提出中日鐵道交涉之文件

駐瀋陽總領事謁張學良開始東北鐵路談判

二十八日 張學良與滿鐵會社理事木村交換滿鐵問題意見

二十九日 日本利用長春奸民郝永德以長農稻田公司名義租得萬寶山民田五百晌未經我地

三十日 中方官正氣許可竟私自轉租與未入華籍之韓人私訂契約

十一月

一 日 撫陽發生日軍包圍遼寧省城大演習案

二 日 鐵嶺發生日警守備隊包圍九區分局案

三 日 撫陽日軍演習完畢

十三日 日商撫順煤礦因設備欠佳礦穴內硫磺燃燒日技師立封礦洞華工因被封在洞內而

二十六日 死亡者達三千八

- 二十六日 蘇俄放逐入德籍俄人於我國境第一批有男女及幼童二百餘人在黑河由警備司令
二十七日 部監護送至黑龍江省城大興縣六內滿洲里縣海拉爾等處之因暫住該處內而
三月 三日 三月
五 日 東北自衛謀阻止我新稅實行召集南北滿日商代表會議通過蔑視我主權之決議案
五 日 多特
五 日 多特
十二日 遼寧發生日守備隊毆打郭永春等案
二十一日 中俄會議基權代表與專門委員等自哈爾濱啓程赴俄三月八日抵俄京
二十一日 由中白鐵路交涉處不月開會我國委員會即成立六路欠白債共廿萬萬兩由白人辦公事
二十九日 濱陽發生日守備隊包圍公安局馬路灣分所案
四月 四月
一 日 日兵又在瀋西野操無理包圍我國警所強繳械彈
七 日 中日聯運會議開幕
十一日 中俄會議第三次正式會議在莫斯科開會莫德惠提贈回中東路案加拉罕提出對于
十六日 撫順煤礦二次發火燒華工多名日方又拒絕調查迨此傳起請外部抗議
贖路原則雙方同意

二十八日 普安裏發生叛亂，守備隊殺死華工。

此二十丸日 中俄會議舉行第五次會議，對賄路問題，俄代表加拉罕提出中國輪路專營，需用資

八日 東段用路與海眼等問題，由兩國代表會商，並由兩國代表簽字，由兩國政府各派員人，由兩國

六日 日 萬寶山暴發

萬寶山暴發

正一 日 此時日領此殺人犯，韓人金正元且有主使嫌疑，我方正嚴重交涉

四二 日 日 朝鮮縣發生田管參謀

朝鮮縣發生田管參謀

八日 日 朝鮮縣發生田管參謀

朝鮮縣發生田管參謀

三十四日 日 朝鮮縣發生田管參謀

朝鮮縣發生田管參謀

二日 不詳 日 大批韓僑自萬寶山入境，向我開掘溝渠，害我民田我農民阻止無效

大批韓僑自萬寶山入境，向我開掘溝渠，害我民田我農民阻止無效

日 不詳 日 韓長春日領事館竟派武裝警察六名保護韓僑掘渠

韓長春日領事館竟派武裝警察六名保護韓僑掘渠

三十四日 日 中俄會議舉行第八次會議，加拉罕提議中國不必贖路，祇須變更中東路管理規則

中東路管理規則

二十五日 日 華口舉行岳洲廟會，日守備隊擊斃客五名並捕去公職隊三名

公職隊三名

十七日 日 啓口日警又越界開槍擊斃華人復捕去我隊長兵士

我隊長兵士

二十九日 日 東省相橋之大陰謀敗露，我隊長兵士被殺，日人一卒被殺，一卒

日人一卒

二十六日 日參謀本部職員中村震太郎詭稱爲農學士攜帶日人一名白俄人一名蒙古人一名持日發居留民護照于本日行抵公府刺探軍情爲我駐軍搜出日俄文軍用地圖及有關軍事之日記冊等因曾其住宿夜間中村等逃脫後爲馬賊擊斃

二十七日 遼日警用煤油灌斃華工米雙珍高等法院請嚴重交涉

三十日 開原日軍無故斬斃華工五人

自期不詳 据本月調查日本在東北之兵力爲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二名

七月

二日 吉林萬寶山中日警察發生衝突

三十四日 日續派武裝警五十七名開槍射擊我萬寶山農民

三十五日 朝鮮各日文報捏造萬寶山韓農被華人屠殺之消息朝鮮慘殺華人之案遂起

八月一日 駐長春日軍準備武力庇護韓民在萬寶山強種稻田

五月一日 長春市政處向日領抗議萬寶山案

六月一日 萬寶山案在吉開始交涉

七八日 東北派艦赴仁川救護華僑出險至是被殺華僑已達五百餘人傷者二千餘

九月一日 日使派代表林出晉京爲萬寶山事件道歉我外部向世界宣告韓人暴行萬寶山日警

二十八日 仍保護韓農築壕挖溝如故

十一日 外部令汪榮寶赴韓視察並慰問僑胞萬寶山案將由地方解決各方紛促外交當局對
日嚴重交涉

駐遼日軍自由行動

十三日 日外陸海三省首腦會議僉謂中村事件應訴諸武力以期同時解決滿蒙各問題
萬寶山日警仍督開水田

日外務省對在滿韓人問題擬謀根本解決

瀋陽日紗廠抗繳營業稅並驅逐財廳督察員

十四日 馬嘯口韓人仍開挖水溝

中俄會議舉行十四次會議對路局平均用人問題有所爭執

十五日 日驅韓人入滿乃一種百年大計林總領催我當局速商韓人歸化問題張作相電平請
示交涉方針

萬寶山方面朝鮮農民又在挖溝

十六日 東北派員赴韓調查慘案真相

皇姑屯日軍又毆傷華人

十七日 萬案抗議書已草竣待與東北政委商妥後正式提出長春市政處向日提嚴重抗議
十八日 韓人申某到長春聲明日方確逼韓人犯罪

十八日 長春日軍自由演習

十八號

十九日 萬寶山案已在瀋開始談判

十九日

二十六日 皇朝軍東侵據萬寶山之日軍砸鑿水溝並禁運營舟處高張日旗擅主警戒區在三里內不准華人通過

二十六日

萬案對收回法權提出三條件（一）滿蒙例外（2）聘日人爲特區法院顧問（3）

二十一日

內地雜居權我方逐一駁斥答案已由王正廷交重光

二十四日

外部對萬寶山案向日提抗議

二十四日

贊回中東路談判停頓

二十五日

萬案尚未正式談判我提須先撤日警然後開始交涉日領贊同電日請示

二十六日

萬案分兩部交涉撤警及國籍山外部辦理契約等問題由地方交涉

二十七日

日方拖延萬案交涉認爲地方性質定欲地方解決日警依然不撤懶會已擬不覆

二十九日

東北政委會禁止私以土地租與外人違者以盜賣國土罪論

八月

十一日

中俄會議舉行第十七次會議雙方對中東路管理法有爭辯

七十二年八月於文當風雲

- 三 日 本莊繁上書南陸相請積極凌略東北
- 四 日 日本駐朝鮮二兵隊在城川江岸演習架橋行軍
- 五 日 外交部駐吉林特派員鍾毓電京報告日方對萬參交涉撤警部分照我提議辦到取締韓民須充分研究
- 六 日 萬寶山日警撤退
- 七 日 城川日軍侵入圖們江中國岸
- 八 日 本溪縣發生日守備隊包圍公安分局案
- 九 日 城川日軍在中韓交界江中放水雷並擡槍過我江岸演習
- 十 日 本溪縣日軍警武裝包圍警局捕我農民瀋陽日人建築兵舍佔地二千餘畝
- 十一 日 城川日軍又在我江岸演習
- 十二 日 中俄會議舉行第二十次會議中東路管理法一部分決議通過
- 十三 日 外部對日人在圖門江演習案提嚴重抗議
- 十四 日 城川日軍越界演習完畢
- 十五 日 俄艦十四艘水面飛機六架在三江口外演習示威華輪停駛三江口航路斷絕
- 十六 日 中俄會議第二十一次會議雙方爲中東路平均用人問題有劇烈爭論
- 十七 日 守備隊由柳樹屯密運至瀋陽並由國內運飛機三十餘架儲藏于蘇家屯車站定于

歷中秋節舉事後竟于中秋節前發動

二十九 長春安東日軍又越界演習

九月

一日 日本對萬案覆照送達外部內容援引二十一條棄約我將再駁覆
日人偽造中村事件作爲對華態度强硬之藉口

七日 自本日起遼寧沿安奉線之日守備隊向蘇家屯瀋陽一帶集中同時駐朝鮮境內之步
砲兵亦開抵我邊境

八日 東北日僑在鄉軍人會奉到陸軍部密令向遼寧長春哈爾濱報到日軍更在瀋陽西站
附近築砲台三座

九日 日人對中村案又大肆威嚇張學良令湯爾和助辦該案
中村案邊署已開始二次調查

外交當局電施肇基等在國聯會宣佈中日最近交涉

日關東軍司令官本莊中將將赴長春檢閱駐軍並對各守備司令官訓話大意謂近來
馬賊跳梁妨害鐵路運輸欲伺機騷擾附近各地尤堪憂心如有不逞之徒輕視日本威
武決擗斷然之處置云

十四日 萬案交涉仍停頓日謀藉中村案對我威脅

十五日

萬案二次照會送達日領署

十六日

瀋當局對中村案意見以中村謹照稱農學博士陰探國防我應提抗議
日貴族院滿蒙視察團已首途該院公本會欲借中村案解決中日各懸案

十七日

瀋陽日本在鄉軍人均集于西站之忠魂碑前狂呼反華口號

十八日

日駐南滿軍自毀滿鐵路軌反譴我軍拆除關東軍司令官本莊藉此于今夜十時半突
然命令駐東北日軍向我開鎗攻我駐軍襲取瀋陽砲轟北大營兵工廠飛機廠損失極
大省主席臧式毅被監視我軍全無抵抗

十九日

日軍于午前五時三十分全完佔領瀋陽是日營口安東撫順海城本溪蓋平長春亦被

占領

(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1908B

1
三
〇

